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2022年6月30日,并出具了《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1-6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110A024823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更新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110A014780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更新后)》)等文件;(2)2022年7月8日出具的审核函(2022)010599号《关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更新后)》等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以及《问询函》的要求,就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

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1-6 月。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也不对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 一、《问询函》第10题：关于行业政策

申请文件显示：

(1) 2021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其中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格，相应调整二级资格的许可条件。

(2) 发行人未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8号》)要求披露产业政策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请发行人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实施时间较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弱的相关法规政策，并严格按照《格式准则第28号》等相关规定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并补充披露上述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充分提示相关政策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实施时间较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弱的相关法规政策，并严格按照《格式准则第28号》等相关规定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中删除实施时间较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弱的相关法规政策，补充披露

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在军用领域，中央军委、国务院及其下属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推动国防科技工业的发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行业的规范，行业政策为行业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将长期促进行业的发展。

在民用领域，国务院、工信部、公安部、科技部、能源部和发改委等部委出台了一系列标准以及政策鼓励红外热成像产业的发展，对红外热成像等光电产业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产业给予高度重视。

#### 1、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日期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检测型红外热像仪》	2006年4月	质监总局标准委	规定了工业检测型红外热像仪产品分类与基本参数、性能要求、功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2007年8月	公安部	规范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提高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的质量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2008年4月	国务院中央军委	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范围内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申请许可的必要条件包括具备相适应的保密资格、经评定合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微波和被动红外复合入侵探测器的技术要求 and 试验方法》	2010年1月	质监总局标准委	规定了入侵报警系统中微波和被动红外复合入侵探测器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2010年5月	工信部、解放军总装备部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流程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2010年11月	国务院中央军委	要求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实验和维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其承担装备论证、研制、生产、实验和维修任务实行有效的质量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矿用红外测温仪通用技术条件》	2011年9月	国家安监总局	规定了矿用红外测温仪的定义、型号命名和防爆类型、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测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热力设备红外检测导则》	2015年6月	发改委	规定了红外检测的对象、方法和判断依据，绝热效果评价及技术管理工作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带电设备红外诊断技术应用导则》	2017年5月	能源局	规定了带电设备红外诊断的术语和定义、现场检验要求、现场操作方法、仪器管理和检验、红外检验周期、判断方法、诊断判断和缺陷类型的确定和处理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设备及管道绝热层表面热损失现场测定红外热像法》	2017年12月	质检总局标准委	规定了采用红外热像法测试绝热层表面温度和热流密度及其分布，确定并分析绝热层的热（冷）损失的术语和定义、测试仪表、现场测试、检测结果及处理、测试报告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检测型红外热像仪》	2018年12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委	适用于电力、冶金、煤矿和石化等行业使用的热像仪。规定了工业检测型红外热像仪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与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盒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红外线扫描测温仪》	2018年12月	工信部	规定了红外线扫描测温仪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参数、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红外热成像设备》	2020年5月	公安部	适用于安全防范视频监控领域红外热成像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检验。规定了安全防范视频监控红外热成像设备的组成、分类和标识、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文件提供、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2021年6月	国务院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其中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格，相应调整二级资格的许可条件
《军队装备条例》	2021年1月	中央军委	规范了新体制新编制下各级装备部门的职能定位、职责界面、工作关系，完善了装备领域需求、规划、预算、执行、评估的战略管理链路；着眼提高装备建设现代化管理能力，优化了装备全系统全寿命各环节各要素的管理流程。
《军队装备订购规定》	2021年11月	中央军委	规范了军队装备订购工作的管理机制；贯彻军队现代化管理理念，完善装备订购工作需求生成、规划计划、建设立项、合同订立、履行监督的管理流程；破解制约装备建设的矛盾问题，构建质量至上、竞争择优、集约高效、监督制衡的工作制度。

## 2、产业政策

行业政策名称	实施日期	颁布机构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2019年9月	工信部	推动信息技术产业迈向中高端。支持集成电路、信息光电子、智能传感器、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建设，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积极推进创新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
《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	2015年1月	国务院中央军委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急需，发挥军工技术优势，通过成果交易和面向社会发布军工技术转民用项目指南等形式，引导与军工技术同源或工艺相近的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安防产品等新兴产业发展，推动民用工业机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6月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确定优先发展的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先进能源、现代农业、先进制造、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海洋、高技术服务业十大产业中的 137 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在现代科学仪器和新型传感器方面重点发展红外技术的应用，在信息功能材料与器件、空中交通管理系统中重点发展光电子材料与器件。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国务院	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到 2025 年，自主知识产权高端装备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核心技术对外依存度明显下降，基础配套能力显著增强，重要领域装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	2015年10月	中共中央	进一步聚焦目标、突出重点，攻克高端通用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宽

《五年规划的建议》			带移动通信、高档数控机床、核电站、新药创制等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形成若干战略性技术和战略性产品，培育新兴产业。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2016年5月	国务院	推动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创造发展新优势，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化基础。加强类人智能、自然交互与虚拟现实、微电子与光电子等技术研究。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2016年8月	国务院	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引领中国制造新跨越，加快突破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推进重大装备与系统的工程应用和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协调发展，塑造中国制造新形象，带动制造业水平全面提升。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2月	国务院	发展微电子和光电子技术，重点加强极低功耗芯片、新型传感器、第三代半导体芯片和硅基光电子、混合光电子、微波光电子等技术与器件的研发。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2017年2月	工信部	基础电子产业将优先发展基于重要整机需求和夯实自身根基等目标的相关领域，包括新型传感器及技术、关键电子元器件特别是光电子器件及技术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	2017年12月	国务院办公厅	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加强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政策引导、制度创新，健全完善政策，打破行业壁垒，推动军民资源互通共享。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公平竞争，实现优胜劣汰，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

”

(二) 并补充披露上述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充分提示相关政策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中补充披露上述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 “3、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我国高度重视制造业及国防军工行业的发展，自报告期初以来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以促进行业发展。

2019年9月，工信部出台《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提出“推动信息技术产业迈向中高端。支持集成电路、信息光电子、智能传感器、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建设，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积极推进创新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公司业务涉及集成电路、信息光电子等多个中高端信息技术产业，相关行业发展促进政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2021年3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颁布，要求“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并强调“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公司为军工配套企业的供应商，武器装备现代化及升级换代将导致军工行业需求增加，为公司的业务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2021年6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提出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格，相应调整二级资格的许可条件，这将有利于军品订单进一步向民营企业释放，军民协同不断迭代加速，促进市场活力显著提升。

上述产业政策和法规的出台和实施，对促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创新及产业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发展环境。”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

军工企业特有风险”中补充披露：

#### “（四）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就国防科技军工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做出规定，要求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加强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政策引导、制度创新，健全完善政策，打破行业壁垒，推动军民资源互通共享；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公平竞争，实现优胜劣汰，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若国家对民营资本参与国防科技军工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实施时间较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弱的相关法规政策，并已严格按照《格式准则第28号》等相关规定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上述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充分提示相关政策风险。

## 二、《问询函》第11题：关于资质证书及持续经营能力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和《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军工业务资质。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该等资质资格每过一定年限需进行重新认证或许可，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取得上述资格，存在无法进入部分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单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为军用领域客户或国有企业客户，发行人存在军工资质优势。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上述军工资质的有效期、历史申领情况、到期申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无法到期后再次申领预计对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并提示风险。

（2）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均具备上述军工资质，军工资质优势的可持续性，发行人供应商地位及相关军用市场份额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抢占风险。

（3）说明报告期内军用领域客户或国有企业客户的具体获取过程，是否履行相关招投标或审批流程，获取客户、军工资质等过程中是否存在贿赂等违法行为。

（4）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报告期内所开展业务对应的全部资质证书、审批手续。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上述军工资质的有效期、历史申领情况、到期申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无法到期后再次申领预计对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并提示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军工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军工资质及有效期如下：

序号	所属主体	证书名称	有效期
1	国科天成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2	国科天成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
3	国科天成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4	国科天成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至 2024 年 6 月
5	国科天成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军工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申领军工资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主体	证书名称	有效期
1	国科天成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至 2021 年 8 月 8 日
2	国科天成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
3	国科天成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将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3 日到期。根据《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未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单位，不得承担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维修任务。”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以下简称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除上述法规和条例要求外，发行人军工客户通常会要求其供应商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军工资质。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有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资质到期后如无法再次申领，发行人将面临无法从事相关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维修任务，以及无法满足下游军工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等风险，进而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军工企业特有风险”之“（二）军工资质延续的风险”中对军工资质无法到期后再次申领的风险予以提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军工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有效的军工资质证书。根据北京市国家保密局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自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17 日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以来，北京市国家保密局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及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况。根据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出具合规证明有关事项的回复》，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未收到过有关发行人违反国家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投诉，发行人的年度监督检查合格。根据发行人主管军事代表室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满足装备单位承制资格的规定要求，主管军事代表室未在日常监督、监督审查和监督核查中发现发行人存在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相关要求不相符合的一般问题、重大问题或重大变化事项，亦未因此对发行人给予警告、暂停资格或吊销资格的处罚或予以撤销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因此，发行人军工资质的到期申领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有效的军工资质证书，其军工资质的到期申领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军工企业特有风险”之“（二）军工资质延续的风险”中对军工资质无法到期后再次申领的风险予以提示。

**（二）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均具备上述军工资质，军工资质优势的可持续性，发行人供应商地位及相关军用市场份额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抢占风险。**

####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军工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官方网站、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其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及装备承制单位等相关军工资

质，鉴于相关资质情况未持续公开披露，前述可比公司的军工资质情况不完全统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资质情况
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二级保密资格单位 GJB9001A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二级保密资格单位
3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二级保密资格单位
4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5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JB9001 质量体系认证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 2、军工资质的优势的可持续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二、《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资质证书及持续经营能力/（一）说明发行人上述军工资质的有效期、历史申领情况、到期申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无法到期后再次申领预计对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并提示风险”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有效的军工资质证书，其军工资质的到期申领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根据军工资质相关法规，相关军工资质的申请流程、申请时长及申请条件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法规依据	申请流程	申请时长	申请条件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	<p>(1) 提交申请材料；</p> <p>(2) 受理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以及是否符合申请条件进行审查；</p> <p>(3) 对作出受理决定的，受理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书面审查；</p> <p>(4) 对通过书面审查的单位，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共同审批部门，在 25 个工作日内组成现场审查组进行现场审查；</p> <p>(5) 现场审查结束后，现场审查组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场审查有关材料上报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办公室；</p> <p>(6) 未通过现场审核的单位，6 个月内不受理再次申请。现场审查中止的，3 个月内不重新进行现场审查；</p> <p>(7) 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根据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查结论及有关材料，于受理申请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对二级、三级保密资格申请单位作出审批决定（组织专家现场审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 45 个工作日内）。</p>	至少 90 个工作日	<p><b>第十三条 申请保密资格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b></p> <p>(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 3 年以上的法人，无违法犯罪记录；</p> <p>(二) 承担或者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项目、产品涉及国家秘密；</p> <p>(三) 无境外（含港澳台）控股和直接投资，且通过间接方式投资的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20%；</p> <p>(四)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担或者拟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或者长期居留许可，与境外人员（含港澳台）无婚姻关系；</p> <p>(五) 有固定的科研生产和办公场所，具有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能力；</p> <p>(六) 保密制度完善，有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场所、设施、设备防护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p> <p>(七) 1 年内未发生泄密事件；</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申请保密资格的，除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b></p> <p>(一) 近 3 年内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p> <p>(二) 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制度完善；</p> <p>(三) 实际控制人承诺在申请期间及保密资格有效期内保持控制地位不变。</p>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	<p>(1) 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许可目录规定应当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应直接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将申请材料同时报送总装备部；</p>	70 日	<p><b>第十条 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其中，申请武器装备总体和系统科研生产许可的，还应当具有相应的工程组织、协调能力。</b></p> <p><b>《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第七条 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p>

	许可证	可实施办法》	<p>(2)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组织对申请单位进行审查, 应征求中国人民解放军派驻的军事代表机构(以下简称军事代表机构)的意见, 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审查, 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 同时报送总装备部;</p> <p>(3)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 应当进行审查, 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或者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 做出决定;</p> <p>(4) 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提出申请的单位颁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做出不予许可决定的, 应当书面通知提出申请的单位, 并说明理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在做出决定前, 应当书面征求总装备部的意见, 总装备部应当在 10 日内回复意见。</p>		<p>(一) 具有法人资格; (二) 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三) 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科研生产条件和检验检测、试验手段;</p> <p>(四) 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技术和工艺;</p> <p>(五) 经评定合格的质量管理体系;</p> <p>(六) 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p> <p>(七) 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保密资格。</p>
3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	<p>(1) 提交《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表》;</p> <p>(2) 资格审查申请受理点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表进行审核。若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规定, 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单位;</p> <p>(3) 材料齐全后, 受理点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意见, 填写《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表》并及时送达申请单位;</p> <p>(4) 受理点按月汇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表》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受理表》, 并于下月初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各军兵种装备部、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 后者审核申请材料并拟制本系统《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计划(草案)》, 于每月底前</p>	约 3 个月	<p><b>第十七条</b>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与申请承担任务相适应的专业(行业)技术资格, 以及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检验试验手段、产品标准和技术文件。</p> <p><b>第十八条</b>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具备与申请承担任务相当的质量管理水平和质量保证能力。申请第一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 应当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申请第二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 应当取得国家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并建立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 申请第三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 应当取得国家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b>第十九条</b>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良好的资金运营状况, 具备与申请承担任务相适应的资金规模。</p>

		<p>将下月《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计划（草案）》报送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并抄送总装备部有关业务部门备案；</p> <p>（5）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组织对《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计划（草案）》进行审核，并与相关部门部门协调后按月制定下达全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计划。</p>	<p><b>第二十条</b> 申请单位应当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在近三年内无严重延期交货记录，产品、服务无重大质量问题，无虚报成本等违纪、违法行为。</p> <p><b>第二十一条</b> 申请单位应当健全保密组织，完善保密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保密设备，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失泄密事件。</p>
--	--	--	---

结合上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我国对于军工资质的监管较为严格，取得资质的环节耗时长、投入大。根据发行人的军工资质证书、书面说明及对发行人部分军工领域客户的访谈，发行人 2016 年初即通过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其后陆续取得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能够满足大多数军工单位的合格供应商要求。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取得军工资质时间较早，有助于发行人开拓市场、维护客户并累积、扩大优势，发行人相对未取得军工资质的同行业企业的军工资质优势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 3、发行人供应商地位及相关军用市场份额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抢占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部分军工领域客户的访谈，2008 年以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相关政策逐步完善，对于重要原材料、零部件军工单位通常倾向于要求供应商具有军工资质，军工单位基于信息安全、质量保障、合作深度、行业信誉、交付周期、合格供应商遴选等方面考虑，倾向于优先选择具有军工资质的供应商。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基于军工行业特有的安全性、使用可靠性及保密要求，我国对于军工资质的监管较为严格，取得资质具有一定的门槛，且申请环节耗时长、投入大，其他供应商从取得资质到批量供应一般需要较长的周期，发行人属于较早进入这一领域的企业，已经在军工资质、客户口碑、研发实力、生产经验等方面拥有一定的行业先入优势。故总体而言，发行人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均具有相关军工资质；发行人相对未取得军工资质的同行业企业的军工资质优势具有一定可持续性；发行人供应商地位及相关军用市场份额存在被替代或抢占风险的风险较小。

(三) 说明报告期内军用领域客户或国有企业客户的具体获取过程，是否履行相关招投标或审批流程，获取客户、军工资质等过程中是否存在贿赂等违法行为。

#### 1、报告期内军用领域或国有企业客户的具体获取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台账、书面说明及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定位于产业链中游，主要通过为下游军工配套企业提供机芯、整机、探测器、镜头等产品和零部件的方式参与供货，除有两份销售合同的客户为军队客户但未达到《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规定应当招投标的标准（即 300 万元以上）外，相关客户均非军队装备机关及有关部门，相关业务合同不涉及装备采购，无需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装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装备采购必要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红外产品以制冷型为主，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凭借锑化铟探测器产品路径在国内制冷型红外市场具有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和知名度，因此发行人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参加展会、下游客户互相推荐或客户主动联系等方式，与目标客户初次接洽，在获取客户的具体业务需求后，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应的产品或技术方案，最后通过与客户一对一商务谈判，或者参加客户组织的多方比测/比价并胜出的方式确定业务合作关系，另有少量客户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获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访谈及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相应订单。

#### 2、报告期内军用领域客户或国有企业客户相关招投标及审批流程履行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不涉及装备采购，无需履行装备采购必要程序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实施装备采购的基本依据。本条例所称的装备采购，是指军队装备机关、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法律和本条例的规定，采购武器、武器系统和军事技术器材等装备的活动。”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工作，提高装备采购效益，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制定本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确定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第十三条规定：“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台账、书面说明及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定位于产业链中游，主要通过为下游军工配套企业提供机芯、整机、探测器、镜头等产品和零部件的方式参与供货，除有两份销售合同的客户为军队客户但未达到《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规定应当招投标的标准（即 300 万元以上）外，发行人相关客户均非军队装备机关及有关部门，相关业务合同不涉及装备采购，无需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装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装备采购必要程序。

(2) 发行人产品销售不涉及必须进行招投标的工程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红外热成像等光电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相关业务合同不涉及工程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招投标程序。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少量销售合同涉及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且超过中央/地方政府规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需要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公开招标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销售合同、销售合同台账及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少量销售合同的客户属于事业单位，且该等客户使用财政性资金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达到中央/地方政府规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公开招标程序。

#### 1) 发行人销售产品不属于集中采购目录范围

根据中央及相关各地方政府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主要系通用类设备等货物、工程等，发行人销售产品不属于集中采购目录项目。

#### 2) 部分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从而适用公开招

## 标规定

根据中央及相关各地方政府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事业单位客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中央预算单位规定的货物、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如下：

地区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央	200	200	200	200
吉林省	200	200	200	200
海南省	400	400	400	2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及对应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事业单位客户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且采购金额达到相关法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方式
1.	D0002	载荷测试系统测试管理软件	247.00	2019 年	公开招标
2.	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	碳化硅外延炉、CV 汞探针测试仪、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氩气纯化器、氮气纯化器、显微镜、尾气处理器、氢气发生装置	1451.90	2021 年	公开招标
3.	F0003	某协同仿真综合指挥解算平台	256.00	2022 年	公开招标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不涉及装备采购，无需履行装备采购必要程序；发行人产品销售不涉及必须进行招投标的工程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发行人报告期内少量销售合同涉及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且超过中央/地方政府规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已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公开招标程序。

### 3、获取客户、军工资质等过程中不存在贿赂等违法行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的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二、《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资质证书及持续经营能力/（三）、说明报告期内军用领域客户或国有企业客户的具体获取过程，是否履行相关招投标或审批流程，获取客户、军工资质等过程中是否存在贿赂等违法行为/1、报告期内军用领域或国有企业客户的具体获取过程”。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发行人获取客户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内部流程进行，过程中不存在贿赂等违法行为。

## (2) 发行人获取军工资质的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对发行人保密办、质量部负责人的访谈，在准备及申请军工资质阶段，发行人均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等军工资质相关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资质要求在发行人内部建立相关制度并运行后，由保密办或质量部牵头，组织各部门准备申请材料，并递交申请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对发行人保密办、质量部负责人的访谈，在递交申请材料后的审查阶段：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的审查过程中，现场审查组的人员需签署《审查人员廉政承诺书》、发行人及其负责人需签署《军工保密资格认定现场审查廉政监督表》；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审查过程中，现场审查人员由国防科技管理部门从专家名录中随机抽取人员进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审查则由军方或相关方牵头组织进行。

此外，《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规定，“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各项活动严格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超标准组织开展审查活动；（二）不得假借各种名目向承制单位摊派、收取任何费用；（三）不得收取承制单位赠送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四）不得故意延长或压缩审

查时间、要求承制单位安排与审查无关的活动；（五）上级提出的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了军工资质申请工作，并通过审查获取资质，符合军工资质的审批流程，军工资质获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贿赂等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军用领域客户及国有企业客户的具体获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招投标或审批流程的情形；发行人在获取客户、军工资质等过程中不存在贿赂等违法行为。

**（四）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报告期内所开展业务对应的全部资质证书、审批手续。**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红外热成像等光电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所述及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证书	---	---	---	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2	发行人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	---	---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
3	发行人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	---	---	至 2024 年 6 月
4	发行人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5	发行人	武器装备	---	---	---	2019 年 12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6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019Q30414R1M	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7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1005163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8	发行人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1ZJTX1048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9	中科天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6910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北京海淀）	2020 年 7 月 10 日	—
10	中科天盛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1108968783 检验检疫备案号： 1100646809	中关村海关	2017 年 6 月 5 日	长期
11	中科天盛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120113413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开展业务对应的全部资质证书、审批手续。

### 三、《问询函》第12题：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显示：

(1) 空应科技持有公司 11.62%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未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2018年12月24日，公司联合创始人罗珏典、吴明星与科创天成、晟大方霖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由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

(3) 罗珏典、吴明星合计拥有公司38.62%股份的表决权，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罗珏典直接持有公司10.92%股份，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晟易天成持有公司7.20%股份；吴明星直接持有公司8.21%股份，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科创天成持有公司6.55%股份；罗珏典、吴明星的一致行动人晟大方霖持有公司5.74%股份。

(4) 天盛天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申淑敏控制，天盛天成持有发行人6.15%股份。申淑敏及其配偶的母亲合计持有晟大方霖62.5%股权，晟大方霖持有发行人5.74%股份，晟大方霖法定代表人为罗珏典，罗珏典未持有晟大方霖股权。此外，国铁天成出资人中也包含申淑敏。

(5) 大数成长、大数领跃、比特丰泽分别持有公司5.57%、2.20%和2.00%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9.77%。大数成长、大数领跃、比特丰泽系一致行动关系，基金管理人均为大数长青。

请发行人：

(1) 结合空应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在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作用及参与管理决策情况、报告期内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情况，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相关要求，说明未认定空应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空应科技后续是否存在通过增持等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2) 说明罗珏典、吴明星与科创天成、晟大方霖《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间，一致行动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意见分歧时以谁方意见为准或意见分歧解决机制。

(3) 说明晟大方霖、国铁天成实际控制主体及认定依据，罗珏典在未持有晟大方霖股权的情形下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原因及合理性，申淑敏及其关联方（包括其控制主体、间接持股）持有及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未认定申淑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4) 说明截至目前受同一主体控制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并结合持股情况、提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等因素，进一步提示公司控制权变动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空应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在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作用及参与管理决策情况、报告期内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情况，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要求，说明未认定空应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空应科技后续是否存在通过增持等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 1、未认定空应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1) 空应科技持股比例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股比例及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一致行动协议》及张勇与吴明星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自天成有限设立以来，空应科技持股比例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股比例及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区间	罗珏典、吴明星合计直接持股比例和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空应科技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不含一致行动人)	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含一致行动人)	
2014.1-2014.7	70.00%	100.00%	无一致行动人	-
2014.7-2015.1	49.00%	70.00%	无一致行动人	30.00%
2015.1-2016.12	44.10%	63.00%	无一致行动人	27.00%
2016.12-2018.12	38.59%	55.14%	无一致行动人	23.63%
2018.12-2020.7	30.87%	44.10%	53.44%	18.90%
2020.7-2020.9	31.13%	42.02%	51.36%	18.90%
2020.9-2021.1	26.41%	35.45%	43.38%	16.04%
2021.1-2021.3	26.41%	35.45%	43.38%	16.04%
2021.3-2021.9	21.74%	29.19%	35.72%	13.20%
2021.9 至今	19.13%	25.68%	31.42%	11.62%

注 1：罗珏典和吴明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不含一致行动人）包括刘怀英、张勇为吴明星代持的股权比例，以及两人实际控制的科创天成、晟易天成持股比例。

注 2：罗珏典和吴明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含一致行动人）包括两人一致行动人晟大方霖的持股比例。

除直接持股外，罗珏典、吴明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还包括：历史上由刘怀英、张勇为吴明星所代持的股份；两人实际控制的科创天成和晟易天成持股；一致行动人晟大方霖的持股。

关于罗珏典、吴明星能够控制科创天成、晟易天成和晟大方霖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具体依据说明如下：

①科创天成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明星持有科创天成 83.78%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科创天成《合伙协议》第十六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合伙人之间的约定，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第十七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因此，吴明星能够实际控制科创天成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②晟易天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珏典，普通合伙人为罗珏典和吴明星，有限合伙人为两个外部投资机构。根据晟易天成《合伙协议》第十三条“经普通合伙

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对合伙企业所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合伙企业投资所产生的的其他权利”。因此，罗珏典和吴明星能够共同控制晟易  
天成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③晟大方霖系有限责任公司，晟大方霖与罗珏典、吴明星及科创天成签订《一  
致行动协议》并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无条件委托给罗珏典行使，上述《一致  
行动协议》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签署后生效，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长期有效。  
因此，罗珏典能够控制晟大方霖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综上所述，罗珏典和吴明星作为创始人，自天成有限设立以来两人的直接持  
股比例、不含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含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表决权比  
例均始终高于空应科技。

(2) 空应科技所持发行人股权系受赠与取得，空应科技为财务投资人，未  
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决策

2014 年 6 月 23 日，天成有限与空应中心的全资公司空应科技签署了《股权  
赠与协议》，约定天成有限股东罗珏典、吴明星和刘怀英将其共同持有的占天成  
有限注册资本 30%的股权赠与空应科技，空应科技为天成有限业务发展提供必  
要支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对空应科技的访谈，天成有限在 2019 年重点  
发展光电业务后，报告期内空应科技未向发行人提供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  
支持，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根据对空应科技的访谈，空应科技作为空应中  
心全资控制企业，主要代表空应中心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不参与发行人的经  
营管理和决策，仅作为财务投资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3) 空应科技报告期内未提名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员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  
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情况和核心技术人  
员的业务领域及任职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情况
1	罗珏典	董事长、总经理	罗珏典提名
2	吴明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吴明星、罗珏典提名
3	韩璐	董事	天盛天成提名
4	王玥	董事	连界投资提名
5	陈浩	独立董事	不适用
6	潘亚	独立董事	不适用
7	张伟	独立董事	不适用
8	杜爱军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9	刘雯雯	监事	吴明星提名
10	马超	监事	华臻投资提名
11	王启林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罗珏典提名
12	滕大鹏	核心技术人员、原董事	遥感业务技术人员，无空应科技及空应中心任职经历，曾任董事系罗珏典提名
13	贺明	核心技术人员	光电业务技术人员，无空应科技及空应中心任职经历
14	朱帆	核心技术人员	光电业务技术人员，无空应科技及空应中心任职经历
15	闫立根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	罗珏典提名
16	冷艳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原股东联想之星提名
17	李楠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天盛天成提名
18	潘东辉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原股东南钢股份提名

由上表可知，空应科技报告期内未提名或推荐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4) 空应科技已出具书面说明认可罗珏典、吴明星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

根据空应科技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空应科技确认其“从未实际控制国科天成”且“充分认可并尊重罗珏典先生、吴明星女士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综上，自天成有限设立以来，空应科技持股比例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股比例及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其所持股权系受赠与取得，其作为财务投资人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报告期内亦未提名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且空应科技已出具书面说明认可罗珏典、吴明星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因此，本所认为，未认定空应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具有合理性。

**2、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空应科技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后续不存在通过增持等方式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风险**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38.63%）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空应科技（持股 11.62%）、大数投资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大数领跃和比特丰泽（合计持股 9.77%）、天盛天成（持股 6.15%）。2022 年 3 月 21 日，上述五名股东已经分别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不再持有国科天成股份止，本企业将继续支持罗珏典先生、吴明星女士作为国科天成共同实际控制人，积极维持公司生产经营与日常管理的稳定，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影响国科天成正常生产经营，不对罗珏典先生、吴明星女士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不再持有国科天成股份止，本企业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主动增持国科天成股份、委托或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收购、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国科天成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国科天成的控制权；本企业将不会实施其他任何旨在取得国科天成控制权的举措，亦不会协助或促使共同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由本企业提名的董事、监事不会以协议等方式取得国科天成其他董事、监事额外授予的表决权，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形成重大影响。

本承诺函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且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的法律文件，上述承诺事项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若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国科天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本所认为，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空应科技和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后续其不存

在通过增持或表决权委托等方式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风险。

(二) 说明罗珏典、吴明星与科创天成、晟大方霖《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间，一致行动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意见分歧时以谁方意见为准或意见分歧解决机制。

### 1、《一致行动协议》一经签订不可撤销，长期有效

根据罗珏典、吴明星与科创天成、晟大方霖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经各方另行约定，该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长期有效。

### 2、一致行动方约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意见发生分歧时以罗珏典意见为主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天成有限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罗珏典、吴明星与科创天成、晟大方霖《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间，罗珏典、吴明星与科创天成、晟大方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均一致，未发生分歧。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第 3 条，在任一方或其委派的董事（如有）拟就有关国科天成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董事会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罗珏典或罗珏典委派的董事的意见为准。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第 4 条，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吴明星、科创天成和晟大方霖或其委派的董事（如有）保证在参加国科天成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将表决权无条件委托给罗珏典或罗珏典委派的董事。

综上，本所认为，罗珏典、吴明星与科创天成、晟大方霖《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间，一致行动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意见分歧时以罗珏典或罗珏典委派的董事的意见为准且《一致行动协议》已通过表决权委托机制确保一致行动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实现一致行动。

(三) 说明晟大方霖、国铁天成实际控制主体及认定依据，罗珏典在未持有晟大方霖股权的情形下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原因及合理性，申淑敏及其关联方（包括其控制主体、间接持股）持有及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未认定申淑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晟大方霖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和对外投资，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已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委托给罗珏典行使，因此其实际控制主体为罗珏典**

根据对晟大方霖的访谈，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晟大方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且无其他对外投资。晟大方霖在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即与罗珏典、吴明星、科创天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将所持发行人表决权无条件委托给罗珏典或罗珏典委派的董事。因此，报告期内晟大方霖的实际控制主体应认定为罗珏典。

综上所述，晟大方霖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和对外投资，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已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委托给罗珏典行使，因此其实际控制主体为罗珏典。

**2、罗珏典在未持有晟大方霖股权的情形下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具有合理性**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珏典和吴明星的持股比例较低，为保持控制权稳定性，罗珏典向晟大方霖提出了一致行动等统筹安排

罗珏典、吴明星及其实际控制的科创天成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和需要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人内部意见不一致时以罗珏典意见为准。2018 年 12 月天成有限完成 B 轮融资晟大方霖以所持中科天盛股权向天成有限出资之后，罗珏典、吴明星及科创天成的合计持股比例降至 37.94%，其中罗珏典直接持股比例为 17.64%，吴明星直接持有和通过科创天成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为 20.30%，申淑敏及其家族则通过天盛天成、晟大方霖合计持有天成有限 19.35% 的表决权。

为保证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同时也充分考虑后续融资可能对持股比例的进一步稀释影响，罗珏典及吴明星与晟大方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晟大方霖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无条件委托给罗珏典行使。同时，为更好地实现表决权委托的效果，经与晟大方霖股东协商，罗珏典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起担任晟大方霖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代表晟大方霖行使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表决权。

(2) 申淑敏及配偶与发行人创始人罗珏典、吴明星系多年朋友关系且为发行人早期 A 轮投资人，申淑敏夫妇高度信任和认可发行人创始人团队，认可罗珏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经营管理能力；同时，晟大方霖股东较少且全部由申淑敏、中科天盛员工及其近亲属构成，其均认可和同意晟大方霖与罗珏典、吴明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将表决权委托给罗珏典行使

根据对沙建嵩的访谈，2012 年至 2013 年间，罗珏典就职于天津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之星”）并担任投资经理，期间申淑敏的配偶沙建嵩兼职联想之星的投资顾问，两人系同事和朋友关系；2012 年 10 月，吴明星入选中国科学院和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联想之星 CEO 特训班”，该培训班为期一年，期间与罗珏典、沙建嵩结识并逐步建立合作关系。

2014 年 1 月，吴明星与罗珏典创办天成有限。2014 年 5 月，沙建嵩及申淑敏分别担任北京金盛博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副总经理，并通过北京金盛博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对外投资业务。根据对罗珏典、吴明星的访谈，2016 年 3 月天成有限在业务起步阶段开展了 A 轮融资。根据对沙建嵩、申淑敏的访谈，申淑敏夫妇基于对罗珏典的充分信任和对其经营管理能力的高度认可，通过当时由北京金盛博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天盛天成对天成有限进行了 2,000 万元的 A 轮投资，成为发行人最早期的投资人之一。

天盛天成的有限合伙人较多且募资对象为外部财务投资人员，其合伙协议具有募集、管理和退出等约定；而晟大方霖作为中科天盛的原内部持股平台，股东人数较少且全部由申淑敏、中科天盛核心员工及其近亲属构成，因此在 2018 年 12 月天成有限完成 B 轮融资后，申淑敏及晟大方霖其他股东基于对罗珏典的充

分信任和对其经营管理能力的高度认可，一致同意晟大方霖与罗珏典、吴明星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并将晟大方霖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罗珏典行使，以巩固罗珏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3) 晟大方霖在换股前已将所持中科天盛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天成有限行使，换股后将所持天成有限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实际控制人罗珏典系前述委托关系的延续

根据对申淑敏的访谈，晟大方霖系作为中科天盛的持股平台而成立，其主要股东申淑敏为职业投资人，不参与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同时中科天盛与发行人在业务领域上具有一定协同效应，因此晟大方霖于 2017 年 5 月将所持中科天盛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天成有限行使。2018 年 12 月晟大方霖入股发行人后，晟大方霖同意与罗珏典、吴明星、科创天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罗珏典行使。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晟大方霖的股东会决议及对晟大方霖股东的访谈，罗珏典为加强晟大方霖的一致行动关系，更好地实现表决权委托的效果，经与晟大方霖全体股东协商后，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起担任晟大方霖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代表晟大方霖行使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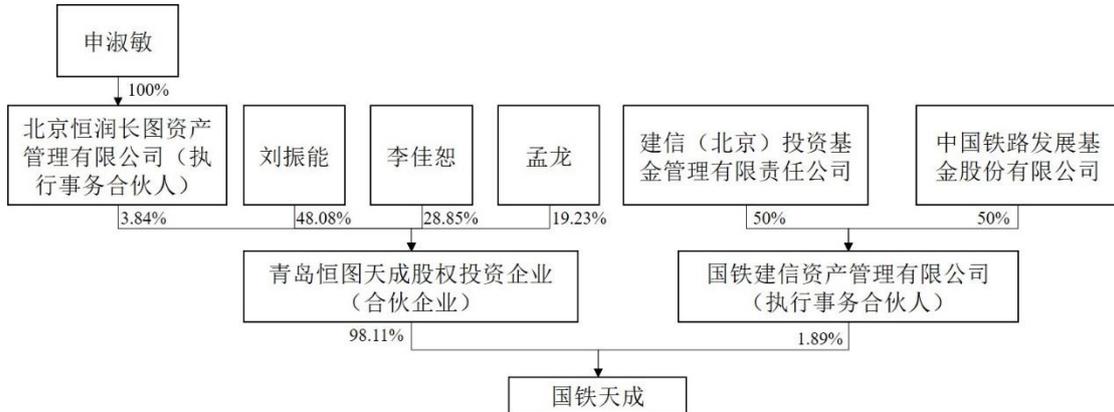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认为，罗珏典在未持有晟大方霖股权的情形下任晟大方霖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具有合理性。

### **3、国铁天成实际控制主体为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国铁天成实际控制主体为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铁天成的合伙协议、对国铁天成的访谈、国铁天成穿透范围内间接出资人填写的调查表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铁天成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

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国铁天成的出资结构如下：



根据国铁天成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铁天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铁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国铁天成的合伙协议及国铁天成的书面确认，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投资、投后管理等经营决策权均由国铁天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有限合伙人未参与国铁天成的日常经营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铁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持股 50%。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公示及国铁天成的书面确认，国铁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其股东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国铁天成实际控制主体为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申淑敏通过国铁天成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根据对国铁天成、申淑敏的访谈、相关间接出资人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申淑敏通过国铁天成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背景如下：

国铁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私募股权投资平台，其总经理逢润东与申淑敏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同学。2020年申淑敏向国铁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推荐了国科天成项目；国铁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完成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等内部流程后，所剩募资时间较短，因此其募资对象均为决策时间较短的自然人，募资对象中：孟龙就职于国铁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担任投融资部总经理，李佳恕就职于上海易利信机械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刘振能就职于银捷尼科电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上述三人及其工作单位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国铁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规定其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者应为非自然人，因此国铁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法直接与三名募资对象成立私募股权基金。在此背景下，申淑敏以其全资控制的北京恒润长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三位募资对象成立青岛恒图天成股权投资企业（合伙企业），并由青岛恒图天成股权投资企业（合伙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人，由国铁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职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共同成立国铁天成，最后由国铁天成完成对发行人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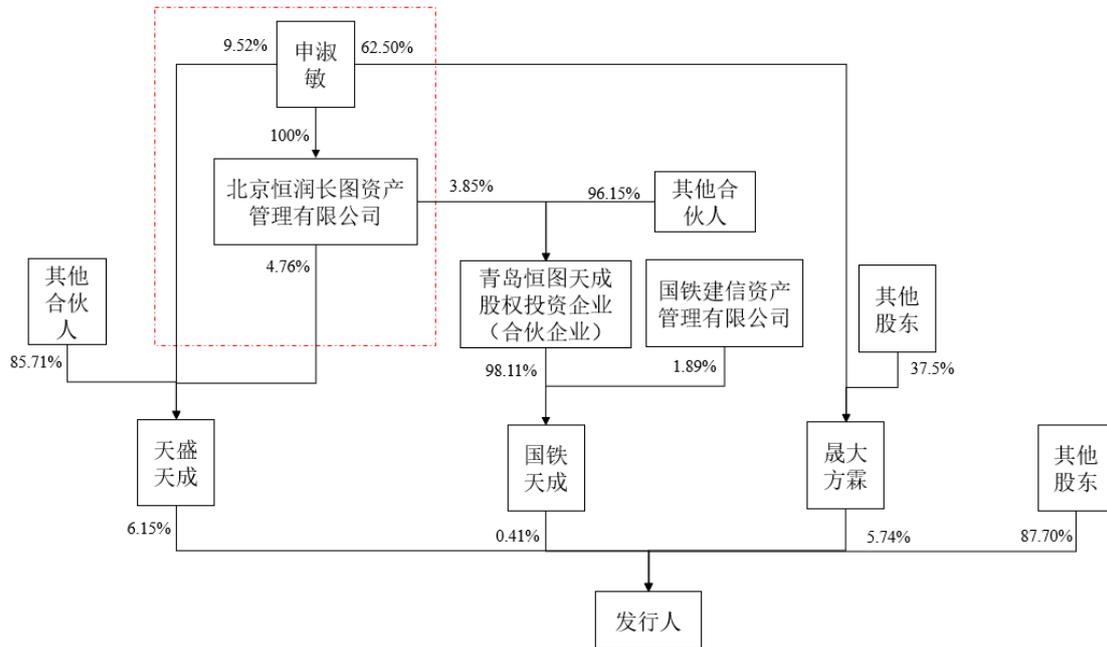
综上，申淑敏通过国铁天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4、申淑敏及其关联方（包括其控制主体、间接持股）持有及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

##### **（1）申淑敏及其关联方持有及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天盛天成的合伙协议、晟大方霖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国铁天成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淑敏通过天盛天成、晟大方霖和国铁天成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48%股份，其中：晟大方霖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已无条件委托给罗珏典行使，国铁天成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由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控制，因此申淑敏仅能通过天盛天成控制发行人 6.15%的表决权。

申淑敏及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示意图如下：



## (2) 谭阿娜持有和转让晟大方霖股权的背景及经过

### ① 谭阿娜持有晟大方霖股权的背景及经过

截至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谭阿娜持有晟大方霖 31.25% 股权，系 2018 年 1 月由儿媳申淑敏向其转让所得。

根据对申淑敏、沙建嵩的访谈，转让经过如下：

截至 2018 年 1 月申淑敏向谭阿娜转让晟大方霖股份前，申淑敏共持有晟大方霖 62.50% 股权。申淑敏及配偶沙建嵩、婆婆谭阿娜基于家庭内部财产安排，经协商，申淑敏将其持有的晟大方霖 31.25% 股权转让给谭阿娜持有，转让价格为申淑敏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即 18.94 万元。

根据对罗珏典、吴明星的访谈，截至 2018 年 1 月申淑敏向谭阿娜转让晟大方霖股份前，发行人尚未启动 B 轮融资，亦无收购中科天盛和进行 A 股上市的计划和安排。上述股权转让完全系申淑敏、沙建嵩和谭阿娜的家庭内部财产安排，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异常情形。

## ②谭阿娜向申淑敏转让晟大方霖股权的背景及经过

2022年9月22日，谭阿娜与申淑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晟大方霖31.25%股权转让给申淑敏持有并已于2022年10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对申淑敏、沙建嵩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及经过如下：

谭阿娜所持晟大方霖31.25%股权的实缴注册资本为225.19万元，其中18.94万元由儿子沙建嵩提供，206.25万元由北京金盛博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借款方式提供，其中北京金盛博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沙建嵩持股60%并担任董事长，其少数股东北京合正利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书面确认知晓并同意上述借款事项。

2022年9月22日，谭阿娜、沙建嵩及申淑敏经协商一致，谭阿娜与申淑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晟大方霖31.25%股权转让给申淑敏持有，转让价格为谭阿娜实缴注册资本，即225.19万元。谭阿娜已于2022年9月26日收到申淑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向北京金盛博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归还了全部借款本金。

2022年10月6日，晟大方霖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申淑敏、沙建嵩、谭阿娜均已书面认可上述股权转让结果，并承诺将确保晟大方霖继续履行其与罗珏典、吴明星以及科创天成于2018年12月2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5、未认定申淑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1) 申淑敏为财务投资人，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且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决策

如前所述，申淑敏系财务投资人身份，报告期内其本人及配偶、婆婆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申淑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三个平台中：天盛天成系以财务投资为目的的私募基金，晟大方霖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已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委托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珏典行使，国铁天成系以财务投资为目的的私募基金且不属于申淑敏实际控制的主体。

因此，申淑敏为财务投资人身份，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且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决策，未将申淑敏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 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

根据申淑敏及其配偶沙建嵩、婆婆谭阿娜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淑敏及配偶沙建嵩、婆婆谭阿娜的对外兼职和投资情况如下，该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上下游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或异常资金往来：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1	天盛天成	申淑敏直接持股比例为 9.52%，间接持有比例为 4.76%	-	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财务信息咨询服务。
2	恒润长图	申淑敏 100%控股	申淑敏担任执行董事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	合辰邑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申淑敏直接持股比例为 40%	申淑敏担任执行董事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调查；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木材、装饰材料、花卉、工艺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包装材料、金属材料、服装服饰、鞋帽、箱包、日用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润滑油。专业承包；工程技术咨询；园林绿化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4	晟大方霖	申淑敏直接持股比例为 31.35%	-	创业投资管理。
5	北京坤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申淑敏直接持股比例为 40%	申淑敏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6	恒图坤诚股权投资（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淑敏间接持股比例为 6.25%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7	北京金盛合正资产管理	申淑敏 100%控股的恒润长图担任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

	中心（有限合伙）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	青岛恒图坤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申淑敏 100%控股的恒润长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9	国铁金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淑敏具有其 56.16%的控制权	-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0	成都君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申淑敏间接持股比例为 8.32%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1	天津恒图坤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沙建嵩直接持股比例为 26.79%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财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服务。
12	北京天恒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沙建嵩直接持股比例为 14.00%	-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测量设备、网络设备、工艺美术品、手机配件、日用品、针纺织品；维修计算机；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
13	北京金盛博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沙建嵩直接持有 60%	沙建嵩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4	天津合正汇金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沙建嵩间接持股比例为 56%	-	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财务咨询服务。
15	成都仁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沙建嵩间接持股比例 6.90%	-	企业管理咨询。
16	天津金盛合正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沙建嵩间接持股比例为 42%	-	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财务咨询服务。
17	天津合延聚金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沙建嵩间接持股比例为 27%	-	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财务咨询服务。

18	北京天利信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	沙建嵩担任 监事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 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 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 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	-------------------	---	-------------	---

### （3）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锁定期情形

申淑敏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主要通过天盛天成、晟大方霖和国铁天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天盛天成、晟大方霖和国铁天成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晟大方霖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罗珏典和吴明星的一致行动人已承诺将其所持发行人 5.74%股份在上市后设置 36 个月锁定期；天盛天成作为申淑敏实际控制的主体，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标准承诺将其所持发行人 6.15%股份上市后的锁定期由 12 个月调整为 36 个月；国铁天成不属于申淑敏实际控制的主体且持股比例仅为 0.41%，申淑敏通过国铁天成间接持有比例仅为 0.01%，且国铁天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铁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投后管理等经营决策权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有限合伙人未参与国铁天成的日常经营决策，因此国铁天成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市后设置 12 个月锁定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存在规避锁定期限制情形。

综上，申淑敏主要持股主体及其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标准设置了股份锁定期，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锁定期的情形。

### （4）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代持核查和流水核查的情形

根据对申淑敏、天盛天成、晟大方霖、国铁天成的访谈以及天盛天成、晟大方霖、国铁天成穿透范围内间接出资人的调查表和承诺函，申淑敏及其关联方（包括其控制主体、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及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代持核查的情形。

申淑敏及其配偶沙建嵩、婆婆谭阿娜已经提供了其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报告期内

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流水核查的情形。

综上，申淑敏系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决策，未认定申淑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锁定期、代持核查和流水核查的情形。

## 6、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对申淑敏、天盛天成、晟大方霖、国铁天成的访谈及天盛天成、晟大方霖、国铁天成穿透范围内的间接出资人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申淑敏及其关联方（包括其控制主体、间接持股）持有及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

（四）说明截至目前受同一主体控制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并结合持股情况、提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等因素，进一步提示公司控制权变动风险。

### 1、截至目前受同一主体控制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和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及发行人穿透范围内的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及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同一主体控制关系
1	大数投资	750.00	5.57	大数投资、大数领跃、比特丰泽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大数长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关系
	大数领跃	296.06	2.20	
	比特丰泽	269.14	2.00	
	<b>合计</b>	<b>1,315.20</b>	<b>9.77</b>	
2	清科易聚	98.49	0.73	清科易聚、清科乐灏和清科乐信，系同一控制关系，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清科创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清科乐灏	49.24	0.36	
	清科乐信	49.24	0.36	
	<b>合计</b>	<b>196.97</b>	<b>1.46</b>	
3	华翰裕源	23.64	0.18	华翰裕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风险

	华臻投资	153.64	1.14	投资有限公司，华臻投资、华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创创投的投委会成员均为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华翊投资	39.39	0.29	
	海创创投	98.49	0.73	
	合计	315.16	2.34	

**2、结合持股情况、提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等因素，进一步提示公司控制权变动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内部控制风险”之“(一)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低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联合创始人罗珏典、吴明星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24.62% 股份，通过其控制主体及《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38.62% 股份的表决权，提名董事人数占公司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且公司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罗珏典、吴明星提名人选担任。综上，公司联合创始人罗珏典、吴明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罗珏典、吴明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降至 18.47%，控制公司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将降至 28.97%，未来如果其他股东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或者第三方发起收购或者《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可能面临公司控制权转移的情况，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或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结合持股情况、提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等因素，进一步提示公司控制权变动风险。

#### **四、《问询函》第14题：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核查**

申请文件显示：

(1) 2014 年，发行人前身天成有限与空应科技签署《股权赠与协议》，约定天成有限全体股东将合计 30% 股权无偿赠与空应科技。空应科技为天成有限提

供技术支持和产业化开发所需仪器设备、专业人才和生产测试条件，天成有限无偿赠与空应科技或空应科技所有企业一定股份以保障其长期收益。

(2) 空应科技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截至目前空应科技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正在办理中。

(3) 报告期内，刘怀英曾为张勇代持发行人股份，而张勇又系为吴明星代持发行人股份。

(4) 此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共有晟易天成、恒瑞投资、比特丰泽三名股东以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32 名机构股东。

(5)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曾多次发生变动。

请发行人：

(1) 说明空应科技接受发行人前身股东捐赠股份是否履行全部审批手续，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与空应科技是否存在资产纠纷争议，发行人日常经营是否依赖空应科技，是否满足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

(2) 说明空应科技证券账户“SS”标识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无法办理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3) 说明历史沿革过程中股权代持确认依据、解除情况，相关被代持股份目前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4) 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及中介机构具体核查情况，说明申报前一年内新增多名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期可比数据及经营业绩进一步说明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相关股东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规定。

(5) 说明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是否为发行人上下游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新增股东是否会对公司现有客户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说明相关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最终出资主体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是否存在“三类股东”、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一步核查，完善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 说明空应科技接受发行人前身股东捐赠股份是否履行全部审批手续，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与空应科技是否存在资产纠纷争议，发行人日常经营是否依赖空应科技，是否满足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

### 1、空应科技接受发行人前身股东捐赠股份已履行全部审批手续

#### (1) 中国科学院关于下属单位接受赠予股权的相关规定

根据空应科技接受发行人前身股东捐赠股份时有效的《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科发计字[2010]42 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11 项，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所属事业单位）的一级控股企业（含持股 35%及以上相对控股情形）发生接受赠予的企业股权时，实行中科院备案、研究所审批制，即研究所在审批前向中科院计划财务局、国科控股分别备案，5 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则由研究所审批。

根据《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院机关业务管理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条财字〔2013〕36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起原计划财务

局职能并入中科院条财局。

根据空应中心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空应科技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空应中心为中国科学院所属事业单位，空应科技为空应中心的一级控股企业。

因此，空应科技接受发行人前身股东捐赠股份，应经中科院条财局备案、空应中心审批。

(2) 空应科技已按照中国科学院相关规定履行了全部审批手续

2013年12月20日，空应中心2013年第十六次所务会审议通过了空应中心与天成有限的战略合作协议，该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开展战略合作，天成有限无偿赠与空应中心或空应中心所有企业一定股权。

2014年9月6日，空应中心向中科院条财局出具《中科院空间应用中心关于北京空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接受国科天成公司股权赠与的申请备案函》（科空应字（2014）62号），就空应科技接受天成有限30%股权赠与事宜向中科院条财局上报备案。中科院条财局在收到前述备案函后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

综上，本所认为，空应科技接受发行人前身股东捐赠股份已履行全部审批手续。

## 2、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与空应科技不存在资产纠纷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与空应科技不存在资产纠纷争议。

## 3、发行人日常经营不依赖空应科技，满足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

(1) 空应科技仅在发行人早期的导航业务起步阶段提供了一定必要支持，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转型重点发展光电业务，空应科技未再向发行人提供任何支

持

2013年12月，空应中心与天成有限（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在高动态、高精度导航接收技术领域开展全面合作。根据空应中心官网（<http://www.csu.cas.cn>）介绍，空应中心是中国科学院下属院所，代表中国科学院负责载人航天空间科学与应用任务的规划、实施及成果产出与推广，是我国载人航天工程空间应用系统的总体单位。

2014年6月23日，天成有限与空应中心的全资公司空应科技签署了《股权赠与协议》，约定天成有限股东罗珏典、吴明星和刘怀英将其共同持有的占天成有限注册资本30%的股权赠与空应科技，空应科技同意为天成有限业务发展提供必要支持，并同意张勇在天成有限工作期间所形成智慧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天成有限所有。

空应科技在成为发行人股东后，仅在发行人起步阶段提供过一定的必要支持，具体如下：

①根据空应科技与天成有限签署的《股权赠与协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更新后）》及对空应科技的访谈，在天成有限早期的导航业务起步阶段，空应科技按照《股权赠与协议》约定协调空应中心向天成有限提供了行业信息、品牌宣传、客户关系、验收审核场地等必要支持，但天成有限自2019年开始重点发展光电业务后，报告期内导航业务收入占比仅为6.50%、1.05%、0.12%、2.50%，主营业务与空应科技及空应中心已属于不同行业领域，空应科技亦未再向发行人提供任何支持。

②根据对空应科技的访谈，空应科技在天成有限设立初期，按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向天成有限提供了人才支持；根据空应科技与天成有限签署的《股权赠与协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天成有限设立以来的员工名单，空应中心的张勇、向晓霞、邓仲芳三名员工在原单位办理了停薪留职或离职手续并加入天成有限，协助天成有限开展早期的导航业务，其中：向晓霞、邓仲芳已分别于2017年、2018年从天成有限离职，张勇已于2019年10月离职并返回空应中心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员工来自空应科技及空应中心的情形。

综上，空应科技仅在发行人导航业务起步阶段按照《股权赠与协议》约定向发行人提供了一定支持，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转型重点发展光电业务，主营业务与空应科技及空应中心已属于不同行业领域，空应科技亦未再向发行人提供任何支持。

### （2）发行人日常经营不依赖空应科技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三、《问询函》第12题：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一）结合空应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在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作用及参与管理决策情况、报告期内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情况，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相关要求，说明未认定空应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空应科技后续是否存在通过增持等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的风险/1、未认定空应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所述，空应科技作为空应中心全资控制企业，主要代表空应中心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仅作为财务投资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报告期内亦未向提名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空应科技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确认空应科技“从未实际控制国科天成”且“充分认可并尊重罗珺典先生、吴明星女士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 （3）发行人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提供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的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票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的资产瑕疵外，发行人具备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合法使用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产，与空应科技不存在资产纠纷争议，不存在无偿或以不公允价格获取及使用空应科技资产的情形，不

存在以资产或权益违规为空应科技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空应科技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3）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力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在空应科技任职、领薪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除 2019 年 10 月离职的张勇曾就职于空应中心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员工曾就职于空应中心的情形。

### （4）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独立

根据空应中心官网（<http://www.csu.cas.cn>）介绍，空应中心是我国载人航天工程空间应用系统的总体单位，其业务与技术主要集中在航天工程和空间应用领域。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光电业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各期导航业务收入占比仅为 6.50%、1.05%、0.12%、2.50%，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与空应科技及空应中心已属于不同行业领域。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主营业务独立于空应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空应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商标查询系统（<http://sbj.cnipa.gov.cn/s>

bj/sbcx)、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知识产权不存在与空应科技共有, 不存在被空应科技授权使用许可使用的情形。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日常经营不依赖空应科技, 满足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

## **(二) 说明空应科技证券账户“SS”标识办理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如无法办理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中国科学院已将空应科技证券账户“SS”标识办理事项上报财政部, 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 国有控股或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申请发行股票时, 应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 该文件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的必备文件。因此, 本所认为, 如空应科技证券账户“SS”标识无法办理, 发行人将无法申请股票发行。

## **(三) 说明历史沿革过程中股权代持确认依据、解除情况, 相关被代持股份目前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 **1、说明历史沿革过程中股权代持确认依据、解除情况**

#### **(1) 股权代持确认依据**

##### **①张勇为吴明星代持的确认依据**

根据天成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与空应中心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张勇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安排, 空应中心副研究员张勇办理停薪留职并加入天成有限负责导航领域研发工作。

根据对罗珏典、吴明星的访谈, 天成有限设立前, 罗珏典和吴明星拟分别出

资 40 万元和 60 万元，其中吴明星计划预留 30 万元出资用于对核心研发人员的激励。根据对张勇的访谈，该部分出资原本计划用于对核心研发人员的激励，但天成有限设立之初激励并未实施；因张勇拟任天成有限研发部门负责人，为潜在激励对象之一，为方便未来实施激励，吴明星与张勇于 2014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张勇为吴明星代持 30 万元出资。

## ②刘怀英为张勇代持的确认依据

根据对张勇的访谈，因在空应中心的停薪留职手续未办理完毕，张勇委托其岳父刘怀英代其持有天成有限股权；各方在天成有限设立时已就张勇与刘怀英之间的代持安排以及吴明星与张勇之间的代持安排达成一致，后为明确张勇与刘怀英之间的代持安排，张勇与刘怀英于 2014 年 7 月 5 日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书》。

## （2）代持解除情况

### ①刘怀英与张勇之间代持关系的解除情况

2014 年 7 月 1 日，罗珏典、吴明星、刘怀英与空应科技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分别将 12 万元、9 万元和 9 万元天成有限出资无偿赠与空应科技，吴明星已书面同意刘怀英本次股权赠与行为。本次股权赠与完成后，刘怀英为吴明星代持的出资变更为 21 万元。

2015 年 6 月 21 日，经天成有限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对天成有限增资 388.89 万元。2015 年 12 月 25 日，经天成有限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的出资方式改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刘怀英为吴明星代持的出资变更为 94.50 万元。

根据对张勇、吴明星的访谈，2016 年 12 月，鉴于刘怀英年事已高且张勇停薪留职手续已办理完毕，吴明星要求张勇解除与刘怀英之间的代持关系。

2016 年 12 月 27 日，刘怀英分别与张勇、科创天成签署了《转让协议》，刘怀英将代张勇持有的 44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勇，由张勇继续代吴明星持有，将代

张勇持有的 50.5 万元出资按照吴明星要求转让给科创天成。根据对张勇、科创天成、吴明星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为解除代持，均为零对价。

根据对科创天成的访谈，科创天成设立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是吴明星为将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所设立的持股平台，其中吴明星持有科创天成 99.01% 的出资；为满足有限合伙企业至少两名合伙人的要求，吴明星委托张勇代持科创天成 0.99% 的出资，因此科创天成当时实际由吴明星全资控制。

2016 年 12 月 28 日，天成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刘怀英与张勇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张勇仍直接代吴明星持有天成有限 44 万元出资，并代吴明星持有科创天成 0.99% 的出资。

## ②张勇与吴明星之间代持关系的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对张勇、吴明星的访谈，天成有限自 2019 年开始重点发展光电业务，张勇作为导航业务研发人员，在 2019 年 10 月自愿离职并返回空应中心任职。在此背景下，吴明星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向张勇发出《通知书》，要求终止其与张勇就天成有限股权的代持关系。

2020 年 6 月 30 日，张勇与科创天成签署了《转让协议》，将其代吴明星持有的 44 万元天成有限出资无偿转让给科创天成，解除与吴明星关于上述 44 万元出资的代持关系。2020 年 7 月 22 日，天成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张勇已不存在为吴明星代持天成有限出资的情形，但仍为吴明星代持科创天成 0.99% 出资。

2020 年 7 月 31 日，科创天成做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张勇退伙，张勇将其为吴明星代持的科创天成 0.99% 出资无偿转让给吴明星，解除与吴明星关于科创天成出资的代持关系。2020 年 8 月 12 日，科创天成完成上述出资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张勇已不存在为吴明星代持天成有限和科创天成出资的情形，双方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完毕。

## 2、相关被代持股份目前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四、《问询函》第 14 题：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核查/（三）说明历史沿革过程中股权代持确认依据、解除情况，相关被代持股份目前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1、说明历史沿革过程中股权代持确认依据、解除情况”所述，吴明星与张勇、张勇与刘怀英之间关于天成有限出资的代持关系已通过书面协议予以确认；各方之间代持关系的历次解除过程均已通过转让协议予以确认，且代持解除过程中涉及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均已完成。根据对张勇、吴明星、科创天成的访谈，吴明星、张勇、刘怀英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上述代持关系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 3、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权/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对发行人各股东的访谈、发行人穿透范围内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除上述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及中介机构具体核查情况，说明申报前一年内新增多名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期可比数据及经营业绩进一步说明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相关股东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规定。

#### 1、申报前一年内新增多名股东系发行人为满足自身运营资金需求实施的股权融资，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等交易文件及对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访谈，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共新增 3 名股东，新增增股东均以增资形式入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的时间
1	晟易天成	968.90	7.20%	2021 年 9 月

2	恒瑞投资	376.79	2.80%	2021年9月
3	比特丰泽	269.14	2.00%	2021年9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采购合同及对相关供应商的访谈，2021年发行人基于国产探测器开发的制冷型机芯及整机等产品获得下游客户广泛认可，下游市场需求旺盛，进而导致发行人对探测器等原材料的备货需求大幅增加，发行人仅在2021年7月就订购了1.84亿元的国产铽化铟探测器，营运资金的需求大幅增加，故于2021年8月初启动了E轮融资。

根据对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及晟易天成合伙人西藏山河投资有限公司和北海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新增股东均因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而参与了发行人的E轮融资，其中：

(1) 晟易天成的普通合伙人为罗珏典、吴明星，有限合伙人为西藏山河投资有限公司、北海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山河投资有限公司、北海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主要通过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业务，因其看好发行人红外业务发展前景而计划参与发行人E轮融资，由于西藏山河投资有限公司、北海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金额较大，罗珏典、吴明星为避免发行人股权过于分散，加强对发行人的控制，经与西藏山河投资有限公司和北海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四方共同设立晟易天成作为增资主体，并由罗珏典、吴明星担任晟易天成普通合伙人，西藏山河投资有限公司、北海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仅以财务投资人身份作为晟易天成的有限合伙人。

(2) 恒瑞投资主要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经介绍了解到发行人的E轮融资计划，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参与发行人的E轮融资，具有合理投资背景。

(3) 比特丰泽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其与发行人股东大数领跃、大数成长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大数长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北京大数长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参与发行人的E轮融资，具有合理投资背景。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满足业务快速增长产生的运营资金需求，在 2021 年 9 月开展了 E 轮融资，三名新增股东均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参与 E 轮融资，具有合理投资背景。

## 2、结合同期可比数据及经营业绩进一步说明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

(1) 发行人 E 轮投前估值较 D 轮和 D+轮分别增长了 39.38%和 10.00%，E 轮估值具有合理性，不涉及通过低价入股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 D 轮、D+轮、E 轮融资的增资协议、增资款支付证明文件及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访谈，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晟易天成、恒瑞投资、比特丰泽三名股东增资价格均为 18.58 元/股，系各方以前次增资价格为基础协商一致所确定，对应投前估值为 22.00 亿元，与发行人前两次融资估值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融资轮次	协议签署日	工商变更日	公司投前估值 (亿元)	增资方
1	D 轮	2020 年 11-12 月	2021.3.4	15.00	大数投资、宏时睿成、高灵投资、图灵创投、马静芬、郑晓明、邹翔、黄晨农、王阳、朱建
2	D+轮	2021.3.11	2021.3.29	20.00	大数领跃、朗信咨询
3	E 轮	2021.8.18	2021.9.10	22.00	晟易天成、恒瑞投资、比特丰泽

根据上表，发行人 D 轮、D+轮和 E 轮融资的增资协议签署日间隔未超过 9 个月，发行人 E 轮融资的投前估值较 D 轮和 D+轮分别增长了 39.38%和 10.00%，不涉及通过低价入股方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发行人 E 轮融资投前估值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相比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更新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同花顺网站（<https://www.10jqka.com.cn>）、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

告，发行人 E 轮融资投前估值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的市盈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同期市值（亿元）	2020 年归母净利润（亿元）	市盈率
高德红外	665.02	10.01	66.45
睿创微纳	505.14	5.84	86.47
久之洋	62.26	0.68	91.38
大立科技	139.21	3.90	35.66
<b>国科天成</b>	<b>22.00</b>	<b>0.48</b>	<b>46.10</b>

注：1、上市公司同期市值=公司 E 轮增资协议签署日（2021 年 8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股本，净利润为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富吉瑞在 2020 年尚未上市，2019 年亦未增资。

根据上表，发行人 E 轮融资投前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46.10 倍，高于同期大立科技的市盈率，低于高德红外、睿创微纳、久之洋市盈率主要系发行人尚未上市所致，整体估值不存在明显偏低的异常情形。

根据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对该等股东的访谈及该等股东的出资人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除晟易天成的普通合伙人为罗珏典、吴明星，比特丰泽与公司股东大数成长、大数领跃系同一控制关系，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大数长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外，本次新增股东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定价公允，不涉及利益输送情形。

### 3、相关股东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规定：“股份锁定方面，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

锁定。”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述规定，经核查确认，晟易天成、恒瑞投资、比特丰泽系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锁定期安排应适用自新增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新增股东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规定。

根据晟易天成出具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新增股东晟易天成成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比照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同时，本企业将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根据恒瑞投资、比特丰泽出具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新增股东恒瑞投资、比特丰泽具体承诺如下：“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进行核查，新增多名股东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涉及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规定。

**（五）说明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是否为发行人上下游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新增股东是否会对公司现有客户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共 3 名，分别为晟易天成、恒瑞投资、比特丰泽。根据对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以及财务报表、对该等股东的访谈、该等股东间接出资人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晟易天成成立至今的银行流水及该等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的三名股东均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三名新增股东及其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均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客户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 **1、晟易天成**

根据晟易天成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对晟易天成、西藏山河投资有限公司、北海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晟易天成设立于 2021 年 8 月，系西藏山河投资有限公司、北海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参与发行人的 E 轮融资，与罗珏典、吴明星在 2021 年 8 月新设的投资平台，其中西藏山河投资有限公司、北海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晟易天成 49.97%、49.97% 出资并担任有限合伙人，罗珏典、吴明星分别持有晟易天成 0.03%、0.03% 出资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根据对晟易天成的访谈及晟易天成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晟易天成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客户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对西藏山河投资有限公司、北海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访谈及西藏山河投资有限公司、北海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间接出资人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晟易天成的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股东构成、主营业务和对外投资等情况如下：

(1) 西藏山河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山河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济开发区 A 区经开大厦 10 层 1011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陈云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行业、环保行业、房地产业、教育业、实业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企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36 年 1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一级出资人	出资比例	二级出资人	出资比例
	深圳懿德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陈云海 王琪	50% 50%

西藏山河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要对外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1	嘉兴华控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	深圳市创董汇欣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科技园区运营管理；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孵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为停车场提供管理服务；投资兴办实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深圳市虹彩飞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代订机票（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凭粤 B2-20120464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5 日。）
4	北京盛世亦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火车票销售代理；门票销售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3 月 27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新余创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新彩华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西藏山河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陈云海、王琪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要对外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1	西藏海汇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研发；信息科技推广；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研；企业形象、营销及品牌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云南翰林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所投资项目的管理；经济信息（不含金融、期货、房地产）咨询服务。
3	西藏懿德投资有限公司	对股权、房地产业、教育业、实业的投资；企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4	北京北附梦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教育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西藏若谷投资有限公司	对股权投资、高新技术行业、环保行业、房地产业、教育业、实业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企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深圳市九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型植物生长调节剂及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化工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化妆品、日用品的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1164号《资格证书》的规定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
7	深圳懿德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8	珠海允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商标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西藏碧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南京芯卓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天津鹤鸣永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云南北附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对基础教育、继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学历教育、远程教育网的投资，长短期培训等；教育用品的经营。（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须凭许可证或相关批文经营）

13	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屋租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云南太阳山度假村有限公司	（筹备经营，不得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西藏山河投资有限公司	对高新技术行业、环保行业、房地产业、教育业、实业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企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北京盛世亦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火车票销售代理；门票销售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3月27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北京新彩华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	深圳市捷发信息咨询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农产品、乡镇企业产品展销。，许可经营项目是：
19	深圳市创董汇欣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科技园区运营管理；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孵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为停车场提供管理服务；投资兴办实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	云南云岭天籁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深圳市虹彩飞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代订机票（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凭粤 B2-20120464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5 日。）
22	嘉兴华控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 北海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海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海市银海区金科路 98 号一楼 A93(北海红树林小镇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			
法定代表人	高露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策划，电子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一级出资人	出资比例	二级出资人	出资比例
	北京中昕联合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00%	刘元辰 高露	90% 10%

北海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要对外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1	北京博洋蓝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技术推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海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出资人刘元辰、高露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要对外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1	北京中昕联合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化咨询；企业策划。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启智众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安融创新管理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天津堃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天津佰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恒瑞投资

根据恒瑞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对恒瑞投资的访谈及恒瑞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恒瑞投资系自然人严平、陈靖的投资平台，严平与陈靖为夫妻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瑞投资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客户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对恒瑞投资的访谈及恒瑞投资间接出资人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恒瑞投资的基本情况、股东构成、主营业务和对外投资等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1 栋 3 单元 4 楼 2 号		
法定代表人	严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45 年 11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严平	99%	
	陈靖	1%	

恒瑞投资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要对外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1	拉萨瑞伦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国内贸易代理；耐火材料生产；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证件为准）

恒瑞投资股东严平、陈靖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要对外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1	环宇盛世(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物业管理；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百缘惠丰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城市园林绿化；维修仪器仪表；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拉萨瑞伦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国内贸易代理；耐火材料生产；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证件为准。）
4	西藏锦祥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 and 保险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佳泰瑞尔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电用品、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拉萨迈驰商贸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家用电器

		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礼品花卉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	--	--

### 3、比特丰泽

比特丰泽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其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CX243），比特丰泽之基金管理人北京大数长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8077）。根据比特丰泽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比特丰泽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客户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对比特丰泽的访谈及比特丰泽间接出资人填写的调查表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比特丰泽基本情况、股东构成、主营业务和对外投资等情况说明如下：

名称	青岛比特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杭州路 28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大数长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露妍）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并依据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银监局、保监局、证监局、公安局、商务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8 年 5 月 29 日

比特丰泽的股东构成如下：

一级出资人	出资比例	二级出资人	出资比例	三级出资人	出资比例	四级出资人	出资比例
西藏长乐投资有限公司	99.45%	乾通科技	100%	西藏宏岳实业	92%	芦清云	100%

		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芦清云	8%	---	---	
瑞泽长青（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芦清云	40%	---	---	---	---	
		许军	40%	---	---	---	---	
		北京大数长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许军	50%	---	---	---
				卢容娜	25%	---	---	---
				姚惠莲	25%	---	---	
北京大数长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5%	许军	50%	---	---	---	---	
		卢容娜	25%	---	---	---	---	
		姚惠莲	25%	---	---	---	---	

比特丰泽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要对外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1	天津比思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南京中科煜宸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激光技术、三维打印技术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租赁、加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相关软件开发及销售；汽车零部件、航空设备零部件加工及销售；机械设备生产、安装、销售；自动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智现未来工业软件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设备工程系统软件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设备工程系统软件及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从事上述产品的上门安装及售后服务。
4	筏渡（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智能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

		调查、民意测验),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5	筏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调查;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不得从事实体店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沈阳中科煜宸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3D 打印服务, 增材制造装备制造, 增材制造装备销售,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 显示器件制造, 显示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福建煜宸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增材制造装备制造;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辽宁增材制造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增材制造及智能制造产业研究、产业项目开发; 增材制造、智能制造及金属粉末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检测服务; 企业员工培训; 企业孵化器管理;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 增材制造、智能制造及金属粉末关键技术装备、材料、器件、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说明相关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 最终出资主体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是否存在“三类股东”、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相关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 最终出资主体不存在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结合相关私募基金股东的访谈记录及其穿透至最终出资主体的间接出资人的调查表、承诺函，相关“三类股东”提供的基金合同、投资者明细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查询相关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情况后，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单、股东名单和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名单交叉对比，发行人相关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不存在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 2、是否存在“三类股东”、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1) 是否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各股东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直接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三类股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间接股东中“三类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三类股东管理人情况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契约型基金备案编号
1	华臻投资	1.14%	天诺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8%	SY7646、SCN322、SCM791
2	华翊投资	0.29%	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7%	SCM720
合计		1.43%	-	1.35%	-

根据发行人相关“三类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合同及对华臻投资、华翊投资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相关“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根据发行人相关“三类股东”提供的基金合同、投资者明细表，对华臻投资、华翊投资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调查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供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比对结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相关“三类股东”的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相关“三类股东”的投资者不存在目前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职或兼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华臻投资、华翊投资已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对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安排。根据发行人相关“三类股东”提供的基金合同，该等基金的终止日均晚于 2024 年，不会对华臻投资、华翊投资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相关“三类股东”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1.35%，不属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未出具关于减持股份或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因此，不受现有减持规则的限制。据此，发行人相关“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综上，发行人直接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间接股东中除前述天诺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相关契约型基金属于“三类股东”外，其他间接股东均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的相关“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相关“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的“三类股东”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各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各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穿透范围内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核查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说明	股东最终穿透人数(人)
1	空应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是	—	1
2	罗玉典	自然人	不适用	—	1
3	吴明星	自然人	不适用	—	1
4	科创天成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符合闭环原则，合并计算为 1 人	1
5	天盛天成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是	仅投资发行人，穿透计算	18
6	晟大方霖	有限责任公司	是	仅投资发行人，穿透计算	4
7	大数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 1 人	1
8	达孜星麟	有限合伙企业	是	—	21
9	聚赢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 1 人	1
10	宏时睿成	有限合伙企业	是	—	2
11	德旗泽鼎	有限合伙企业	是	—	2
12	连界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 1 人	1
13	大数领跃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 1 人	1
14	朗信咨询	有限合伙企业	是	—	7
15	智伟合创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是	仅投资发行人，穿透计算	11

16	高灵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17	乐和世纪	有限责任公司	否	有其他对外投资，非仅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	1
18	华臻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19	福纳斯	有限责任公司	否	有其他对外投资，非仅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	1
20	海创创投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21	清科易聚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22	核二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23	中关村协同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24	马静芬	自然人	不适用	—	1
25	中关村开放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26	国铁天成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是	仅投资发行人，穿透计算	5
27	田芳	自然人	不适用	—	1
28	清科乐灏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29	清科乐信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30	智朗广成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31	华翊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32	华翰裕源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33	图灵创投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34	郑晓明	自然人	不适用	—	1
35	钱一雄	自然人	不适用	—	1
36	姜东成	自然人	不适用	—	1
37	邹翔	自然人	不适用	—	1
38	黄晨农	自然人	不适用	—	1
39	王阳	自然人	不适用	—	1
40	朱建	自然人	不适用	—	1

41	王克震	自然人	不适用	—	1
42	晟易天成	有限合伙企业	是	仅投资发行人，穿透计算	4
43	恒瑞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否	有其他对外投资，非仅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	1
44	比特丰泽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合计			—	—	109

根据对发行人各股东的访谈，发行人部分私募基金股东存在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审慎从严对该等股东进行穿透核查计算并对所有未备案为私募基金且非员工持股平台的机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计算股东人数后，发行人穿透股东人数为109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一步核查，完善专项核查说明。**

发行人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已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修改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五、《问询函》第15题：关于非货币出资

申请文件显示：

（1）2018年5月18日，晟大方霖所持中科天盛80%股权作价5,699.86万元对天成有限增资66.74万元，增资价格为85.40元/注册资本。

（2）截至出资协议签署日，中科天盛成立不足两年。

(3) 2018年5月28日,天成有限与晟大方霖约定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中科天盛进行资产评估,若评估结果低于5,699.86万元,则差额部分应由晟大方霖以现金形式向发行人补足出资。2019年12月30日,双方同意将评估基准日延迟至2020年8月31日。

(4) 2020年9月,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认为中科天盛8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6,403.47万元,晟大方霖据此无需现金补偿。

(5) 2018年12月,发行人换股收购中科天盛,形成5,510.81万元股份支付费用。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2018年12月换股收购中科天盛的背景、原因,中科天盛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和业绩状况、收购行为的必要性及对发行人主要会计科目和经营情况的影响,股份支付费用等相关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相关要求。

(2) 结合2018年5月中科天盛主营业务、专利技术、资产负债、经营业绩、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方面情况,说明在成立不足两年的情况下,认定中科天盛80%股权对应入股价值为5,699.86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将中科天盛评估基准日由2019年12月31日延迟至2020年8月31日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关联人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与晟大方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将中科天盛评估基准日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与晟大方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中科天盛评估基准日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对南钢股份、晟大方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2018 年 5 月，发行人与 B 轮投资者、晟大方霖签署《增资协议》时，发行人主要从事导航业务和光电业务，并计划由中科天盛发展遥感业务并对接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的产业大数据合作业务，各方基于当时对中科天盛交易作价和业绩预期，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中科天盛进行资产评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2019 年发行人管理层基于对导航和光电业务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明确将红外业务作为重点发展方向。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相关合同，一方面，中科天盛为配合发行人发展红外业务，在 2019 年初与 RP OPTICAL LAB LTD 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新增红外镜头购销业务，并与 RP OPTICAL LAB LTD 推动设立合资红外镜头公司事宜，导致其 2019 年遥感业务发展进度不及预期；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未能按照南钢股份等 B 轮投资者的预期重点发展导航和遥感业务，导致发行人管理层与南钢股份等 B 轮投资者出现较大分歧，中科天盛与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未能按照预期推进。

受上述两方面因素影响，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晟大方霖签订了《<股权置换及相关事宜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原协议中约定的中科天盛评估基准日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中科天盛出具了中林评字[2020]294 号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当时的全体股东均已出具确认函，认可中林评字[2020]29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确认晟大方霖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晟大方霖持有的国科天成股权权属清晰，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认为，中科天盛评估基准日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具有商业合理性。

## 2、晟大方霖的股东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情况说明

截至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之日，晟大方霖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淑敏	225.19	31.25%
2	谭阿娜	225.19	31.25%
3	滕大鹏	151.33	21.00%
4	马喆	118.90	16.50%
合计		<b>720.60</b>	<b>100.00%</b>

### （1）申淑敏和谭阿娜

根据晟大方霖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及对申淑敏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申淑敏与谭阿娜系婆媳关系，截至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之日合计持有晟大方霖 62.50% 股权。申淑敏及配偶沙建嵩、婆婆谭阿娜的主要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二、《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三）、说明晟大方霖、国铁天成实际控制主体及认定依据，罗珏典在未持有晟大方霖股权的情形下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原因及合理性，申淑敏及其关联方（包括其控制主体、间接持股）持有及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未认定申淑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1、晟大方霖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和对外投资，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已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委托给罗珏典行使，因此其实际控制主体为罗珏典”。

根据对申淑敏、天盛天成、国铁天成、罗珏典、吴明星、科创天成的访谈、晟大方霖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天盛天成、国铁天成、科创天成的合伙协议

及《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申淑敏及配偶沙建嵩、婆婆谭阿娜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情况说明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方名称	对方身份	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情况
1	天盛天成	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持有发行人6.15%股份	天盛天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恒润长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淑敏持有北京恒润长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出资，同时直接持有天盛天成9.52%出资，系天盛天成实际控制人。
2	国铁天成	发行人股东之一，持有发行人0.41%股权	青岛恒图天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国铁天成有限合伙人，持有国铁天成98.11%出资。青岛恒图天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恒润长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淑敏持有北京恒润长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出资
3	罗珏典、吴明星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之日，申淑敏及谭阿娜合计持有晟大方霖62.50%股权。2018年12月24日，晟大方霖与罗珏典、吴明星、科创天成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由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意见不一致时以罗珏典或罗珏典委派董事意见为准。
4	严会	罗珏典配偶	申淑敏持有合辰邑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4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罗珏典配偶严会持有该公司40.00%股份并担任监事。报告期内，合辰邑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对申淑敏、天盛天成、国铁天成、罗珏典、吴明星、科创天成的访谈、晟大方霖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天盛天成、国铁天成、科创天成的合伙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申淑敏及其配偶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上述情形外，申淑敏和谭阿娜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

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 (2) 滕大鹏和马喆

根据晟大方霖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及滕大鹏填写的调查表，滕大鹏和马喆系配偶关系，合计持有晟大方霖 37.50% 股权。

### ①滕大鹏和马喆的主要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滕大鹏和马喆的主要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1	北京维摩汉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滕大鹏直接持股比例为 17%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教育咨询；影视策划；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会议服务；翻译服务；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上海肇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滕大鹏直接持股比例为 92.5%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

				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销售代理；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维衍科技发展十堰有限公司	滕大鹏直接持股比例为 30%	-	芯片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对计算机软件行业、芯片技术的投资；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工程设备、智能电子设备、智能电子安全防护设备研发、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西藏晟大方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滕大鹏直接持股比例为 21%；马喆直接持股比例为 16.5%	马喆担任监事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息象（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滕大鹏间接持股比例为 27.2%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 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中科天盛	滕大鹏、马喆通过晟大方霖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1.21%、0.95%	滕大鹏担任经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翻译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版权代理；合同能源管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文艺创作；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文具用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锐谱特	滕大鹏、马喆通过晟大方霖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0.60%、0.47%	滕大鹏担任监事	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工业设计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滕大鹏及配偶马喆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情况

根据滕大鹏填写的调查表、晟大方霖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滕大鹏和马喆系配偶关系，合计持有晟大方霖 37.50%股权，二人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情况说明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方名称	对方身份	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情况
1	国科天成	-	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滕大鹏曾任发

			行人董事
2	中科天盛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7年11月至今，滕大鹏担任中科天盛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3	锐谱特	中科天盛持股50%	2020年9月至今，滕大鹏担任锐谱特董事
4	罗珏典、吴明星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滕大鹏和马喆合计持有晟大方霖37.50%股权，为晟大方霖重要股东。2018年12月24日，晟大方霖与罗珏典、吴明星、科创天成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由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意见不一致时以罗珏典或罗珏典委派董事意见为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滕大鹏填写的调查表、晟大方霖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及《一致行动协议》、滕大鹏及其配偶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上述情形外，滕大鹏和马喆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 六、《问询函》第17题：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投向包括“光电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完成后预计将形成3,500台非制冷红外热像仪、80,000个非制冷红外机芯模组的生产能力。

(2) 发行人认为随着国内非制冷探测器自主研发及量产能力的实现，非制冷型探测器成本和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从事中低端红外热成像产品的企业数量逐步增加，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对行业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投向包括“光电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

(1)结合非制冷探测器市场需求及价格变动情况、相关厂商产能产量情况、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建设“光电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必要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并充分提示募投项目后续资产折旧摊销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相关风险。

(2)说明研发中心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研发中心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光电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光电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基于未来我国红外应用领域的拓展和技术发展方向，计划开展光电芯片研发升级、红外图像专用多媒体处理芯片、多光谱融合专用多媒体处理芯片等研发活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涉及大规模生产和加工环节，因此在项目选址时未选用工业厂房，而是租赁办公场所供研发人员进行办公和研发活动，不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光电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租赁的具体房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122号世茂大厦A座512室，发行人子公司天芯昂已于2022年3月1日与出租人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签订租赁合同，并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该处房屋的租赁用途仅限于办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

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未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业务，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相关业务，一直聚焦主业发展；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监管文件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3、本次募集资金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相关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本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发展，深耕主营业务领域。”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不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仍然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以及国防科工局的审查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1-6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671.62万元、4,517.26万元、7,143.04万元和2,210.73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1-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

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更新后）》，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更新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致同会计师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更新后）》，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及其书面说明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海淀（<http://www.bjhd.gov.cn/qyxy>）、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eijing.gov.cn>）、北京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beijing.gov.cn>）、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jw.beijing.gov.cn>），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3,456.9431 万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485.65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485.65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为中国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17.26 万元、7,143.04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了所需的有权部门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鉴证报告（更新后）》以及有关权属文件、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各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及股东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股东科创天成的有限合伙人黄正发已于 2022 年 7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并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与吴明星签署《北京科创天成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科创天成 0.0228 万元认缴出资额对应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吴明星，科创天成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科创天成本次变更后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创天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吴明星	48.231419	普通合伙人	83.8205%
2	赵淦宇	0.879081	有限合伙人	1.5277%
3	张国龙	0.7831	有限合伙人	1.3609%
4	贺明	0.7746	有限合伙人	1.3462%
5	朱帆	0.6337	有限合伙人	1.1013%
6	杜爱军	0.6234	有限合伙人	1.0834%
7	刘雯雯	0.5908	有限合伙人	1.0267%
8	王启林	0.5633	有限合伙人	0.9789%
9	韩刚	0.4826	有限合伙人	0.8387%
10	吴明豪	0.3521	有限合伙人	0.6119%
11	曹巨辉	0.2817	有限合伙人	0.4896%
12	贾朋朋	0.2817	有限合伙人	0.4896%
13	刘玉玺	0.2817	有限合伙人	0.4896%
14	张利飞	0.2817	有限合伙人	0.4896%
15	朱晓明	0.2373	有限合伙人	0.4124%
16	杨杰	0.2191	有限合伙人	0.3808%
17	耿妮	0.1958	有限合伙人	0.3403%
18	张凌杰	0.1958	有限合伙人	0.3403%
19	范金铺	0.1669	有限合伙人	0.2901%
20	刘辛	0.1408	有限合伙人	0.2447%
21	周洁	0.1408	有限合伙人	0.2447%
22	魏轶婷	0.1408	有限合伙人	0.2447%
23	王和斌	0.1408	有限合伙人	0.2447%
24	曹闻	0.1305	有限合伙人	0.2268%
25	孙晓微	0.1096	有限合伙人	0.1905%
26	刘祎	0.103	有限合伙人	0.1790%
27	闫立根	0.0704	有限合伙人	0.1223%
28	杨义壮	0.0704	有限合伙人	0.1223%
29	张翠	0.0704	有限合伙人	0.1223%
30	胡昭宇	0.0704	有限合伙人	0.1223%
31	孙智慧	0.0704	有限合伙人	0.1223%
32	王永强	0.0392	有限合伙人	0.0681%
33	孙菡敏	0.0352	有限合伙人	0.0612%
34	伊春	0.0326	有限合伙人	0.0567%
35	秦月	0.0307	有限合伙人	0.0534%
36	林家奎	0.0196	有限合伙人	0.0341%
37	彭远青	0.0196	有限合伙人	0.0341%
38	刘宁	0.0196	有限合伙人	0.0341%
39	袁立丛	0.0176	有限合伙人	0.0306%
40	徐浩	0.0131	有限合伙人	0.022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合计	57.5413	—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股东晟大方霖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动。根据晟大方霖的章程修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晟大方霖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淑敏	450.375	62.50%
2	滕大鹏	151.326	21.00%
3	马喆	118.899	16.50%
	合计	720.6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股东核二投资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动。根据核二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核二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郑欢欢	3,000	有限合伙人	21.28%
2	马杰	2,700	有限合伙人	19.15%
3	陶晓东	2,000	有限合伙人	14.18%
4	黄斌	1,500	有限合伙人	10.64%
5	锡林郭勒盟宏源羊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300	有限合伙人	9.22%
6	孙秀萍	1,000	有限合伙人	7.09%
7	宫玉惠	800	有限合伙人	5.67%
8	王锐锋	600	有限合伙人	4.26%
9	俞立华	600	有限合伙人	4.26%
10	戴惠芬	500	有限合伙人	3.55%
11	北京广德成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0.71%
	合计	14,1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其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企业股东均依法存续；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性质的股东均办理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均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罗珏典和吴明星共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股权质押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权代持和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国资主管部门递交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申请文件，尚未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预计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日前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二) 境外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境外业务。

###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书面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照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持证人名称均已变更为“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进入北京市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新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红外热成像等光电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250,634.88 元、196,499,590.66 元、321,927,237.39 元及 166,061,995.38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99.75%、98.23%及 95.5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致同会计师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审计报告（更新后）》《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如下：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罗珏典和吴明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体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范围未发生变化。

####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的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杭州中电安科现代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马超配偶赵华燕担任董事

#### 7. 其他主要关联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8. 报告期内曾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 发行人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的发行人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及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变更为非关联方的原因
1	德氩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张瑞琪担任董事	发行人原董事张瑞琪 2018 年 12 月起根据股东会任免决议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2	深圳得翼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张瑞琪担任董事	

#### (2) 其他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 1.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产品/服务	合同金额（元）
1	发行人	锐谱特	购销合同	2022 年 5 月 25 日	中波红外镜头	78,000.00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产品/服务	合同金额（元）
1	发行人	辰宇航康	技术咨询 服务合同	2022 年 1 月 1 日	提供技术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流程指导服务	71,804.40

### （2）其他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还包括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

##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

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发行人结合目前日常业务经营情况以及 2022 年度业务发展情况作出的合理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3.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管理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 (三) 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自有物业。

#####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租赁房产，原有租赁房产发生以下变化：

(1) 根据《齐鲁软件园基地企业退房申请表》、退还款项的银行凭证，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已向智尚天科退还租赁押金等款项，智尚天科向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租赁的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000 号齐鲁软件园 2 号楼（创业广场 B 座）三层 A310 房间已完成退租；发行人向梁文燕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大牛坊一期 18 号楼 2 单元 10 层 1002 已退租。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续租以下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中关村壹号园区 B 区 B1 楼地下三层北侧	京 (2020) 海不动产权第 001924 1 号	地下车库	存放货品	29.2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
2	智尚天科	张霞	张霞	南京市栖霞区灵山北路 9 号 14 幢 107 室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38622 号	一般住宅	住宅	303.21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正在与相关出租方商议 9 套公租房、中关村壹号园区 B 区 B1 楼地下三层北侧库房、中关村壹号 A3 写字楼负三层 12 个停车位、中关村壹号 A4 写字楼负三层 3 个停车位的续租事宜。

(3) 发行人员工张凌杰已向发行人续租以下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张凌杰	发行人	北京三元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淀区尚悦路 2 号院海悦-上郡社区	京 (2021) 海不动产权第 0034034 号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员工公寓	一套住宅，具体面积未约定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续租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

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已书面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搬迁时，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珺典、吴明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不规范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有关房屋建筑物被责令拆除等情形，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的，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确保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不规范情形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另行寻找经营场所并搬迁而承担的成本、遭受的生产经营损失以及其他有关费用、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等，本承诺人将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且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任何追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 (三) 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商标查询系统（<http://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 3 项中国境内商标。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中国境外商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商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商标”。

#### (2) 授权许可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其他主体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形。

### 2. 专利权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中国境内专利共计 45 项。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中国境外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专利”。

## （2）授权许可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其他主体授权使用专利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主体授权使用专利的情形。

## （3）继受取得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继受取得的专利。

## （4）共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共有的授权专利。

##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共计 33 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软件著作权”所述。

##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域名查询网站（<https://whois.cndns.com>、<https://whois.xinnet.com>、<https://www.whois.com>）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

egrated/index),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域名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该等知识产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 **(四) 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 **(六) 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

#### **(七)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子公司范围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八)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1. 自有物业”所述, 发行人无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 1. 融资（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一）承兑汇票合同”披露的承兑汇票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融资（担保）合同。

#### 2. 重大业务合同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的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二）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三）销售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四）合作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应急管理部门网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披露的资金拆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对应的合同的情况如下：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包括借款、房屋租赁或物业费的押金、设备租赁费、履约保证金等款项。其中，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对应的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产品/服务	金额
1	中科天盛	锐谱特	借款协议	2020 年 10 月 20 日	中科天盛向锐谱特提供借款	9,555,000.00 元
2	国科天成	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中关村壹号房屋租赁合同书	2021 年 1 月 6 日	中关村壹号 9 层房屋租赁	5.2 元/天/平米
			中关村壹号库房使用及缴费协议	2020 年 5 月 5 日	中关村壹号 B3-1 库房租赁	1 元/天/平米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产品/服务	金额
			中关村壹号库房使用及缴费协议	无签署日期	中关村壹号B2-5 库房租赁	1 元/天/平米
			中关村壹号库房使用及缴费协议	无签署日期	中关村壹号B3-2 库房租赁	1 元/天/平米
3	国科天成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学城星谷（创新园）租赁协议	2021 年 5 月 10 日	星谷房屋租赁	3.6 元/天/平米
			中关村科学城星谷（创新园）租赁协议	2021 年 6 月 10 日	星谷地下车位租赁	2 元/天/平米
			窗户改造押金收取协议书	无签署日期	窗户改造押金	20,000 元
4	国科天成	兴华衡辉	设备租赁合同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倒装焊租赁	季租金 133,600 元
5	天芯昂	北京五月梧桐商贸有限公司	办公家具借用协议	2022 年 3 月 1 日	办公家具借用	15,700 元乘以实际使用年限加 2 年
6	国科天成	北京仲量联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收费协议	2019 年 6 月 11 日	中关村壹号 9 层物业服务	33 元/天/平米
7	天虹晟大	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中关村壹号房屋租赁合同书	2020 年 4 月 15 日	中关村壹号 4 层 405 房屋租赁	4.9 元/天/平米
8	中科天盛	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中关村壹号房屋租赁合同书	2020 年 3 月 20 日	中关村壹号 4 层 401 房屋租赁	4.9 元/天/平米

##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包括已收取的押金、服务合同进度款等款

项。其中，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对应的合同情况具体如下：<sup>1</sup>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产品/服务	金额
1	国科天成	国科半导体	设备租赁合同	2022 年 6 月	两台倒装焊租赁	季租金 345,000 元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合同对应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产生，均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对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三）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sup>1</sup>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有部分咨询费未向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支付、部分律师费未向本所支付，已分别于 2022 年 7 月、2022 年 8 月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及本所无应付款项。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发行人 2022 年 1 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时制定,经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书面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 1.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 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 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2	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 3.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共召开 1 次监事会, 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第五次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非独立董事，分别为罗珏典、吴明星、王玥、韩璐；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陈浩、潘亚、张伟；董事长为罗珏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杜爱军、刘雯雯、马超，其中杜爱军为监事会主席和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为罗珏典；设副总经理 2 名，为吴明星、王启林；设财务负责人 1 名，为吴明星；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为王启林。

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罗珏典	董事长、总经理	科创天虹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晟易天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辰宇航康	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公司
		晶名光电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晟大方霖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吴明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科创天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王玥	董事	北京启明晨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连界投资的间接出资人
		连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北京连界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天津绽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重庆车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商汇星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国创连界启辰（淄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凯洛格（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北京引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淄博连界嘉晨汇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雪川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科思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连界医健咨询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北京文景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重庆数子引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重庆汽摩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韩璐	董事	北京金盛博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浩	独立董事	哈尔滨工业大学	教授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潘亚	独立董事	恒润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大连）有限公司	监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恒有源科技发展集团	董事、财务总监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有限公司		系
		恒润丰置业（大连）有限公司	监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恒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浙江万合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绵阳市金恒源地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北京恒有源环境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大连嘉乐比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大连恒润丰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北京永源热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恒有源科技发展集团邳州有限公司	监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张伟	独立董事	火眼位置数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深圳全息般若文化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三弦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北京经华智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上海精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马超	监事	北京中投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二部高级经理	发行人股东华臻投资、华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股东华翰裕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股东海创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小股东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湖南盛世龙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上海沃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前述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 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3%、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4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国科天成	15%
中科天盛	25%
天虹晟大	25%
天桴光电	25%
天芯昂	25%
智尚天科	20%
天贯光电	25%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 1. 企业所得税

### （1）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

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11005163，证书有效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1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按应纳税所得额15%计征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2）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 （3）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

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智尚天科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在300万元以下，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 2. 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和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天虹晟大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9]196号）的规定，享受减按50%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和地方教育附加的税收优惠，税收优惠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本市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比例的通知》（京财税[2022]721号）规定，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减按50%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政府补助政策依据、相关政府补助款转账凭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主要财政补贴汇总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收到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书面说

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并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募集资金用途”所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军工行业资质合规性

根据北京市国家保密局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自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17 日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以来，北京市国家保密局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及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国科

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出具合规证明有关事项的回复》，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10日，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未收到过有关发行人违反国家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投诉，发行人的年度监督检查合格。

根据发行人主管军事代表室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满足装备单位承制资格的规定要求，主管军事代表室未在日常监督、监督审查和监督核查中发现发行人存在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相关要求不相符合的一般问题、重大问题或重大变化事项，亦未因此对发行人给予警告、暂停资格或吊销资格的处罚或予以撤销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 （一）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184人。

### （二） 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人员明细表以及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共计184人，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177人，占员工总数的96.20%，因各种情况而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7人，占员工总数的3.80%。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 (a)	184
当月缴纳人数 (b)	177
差异人数 (c=a-b)	7
差异原因	国科天成4名员工、中科天盛3名员工因当月15日后入职，尚未在2022年6月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国科天成 4 名员工、中科天盛 3 名员工因当月 15 日后入职，尚未在 2022 年 6 月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占员工总数的 3.80%。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2822 号），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在北京市海淀区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和行政记录。

### （三）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明细表以及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共计 184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共计 175 人，占员工总数的 95.11%，因各种原因而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9 人，占员工总数的 4.89%。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a)	184
当月缴纳人数 (b)	175
差异人数 (c=a-b)	9
差异原因	国科天成 2 名残疾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国科天成 4 名员工、中科天盛 3 名员工因当月 15 日后入职，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国科天成 4 名员工、中科天盛 3 名员工因当月 15 日后入职，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占员工总数的 3.80%；2 名残疾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占员工总数的 1.09%。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而受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合规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珏典、吴明星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子企业被有权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权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子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该等员工数量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房屋和土地管理、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罗珏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12309 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35/zfx\\_xgk\\_zdgk.shtml#tab=zdgkml](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35/zfx_xgk_zdgk.shtml#tab=zdgkml)）、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查询网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交所监管措施查询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measure/index.html>）、深交所纪律处分查询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pushish/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主要承诺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关联股东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贾棣彦

贾棣彦

刘荣

卢勇

单位负责人： 卢勇

卢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二年 十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申请状态
1	发行人		图形	61005673	2022年7月28日至2032年7月27日	09	注册
2	发行人		图形	61012893	2022年5月14日至2032年5月13日	42	注册
3	天桴光电		图形	61519239	2022年6月14日至2032年6月13日	40	注册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状态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2210218487.5	一种基于局部信息熵的红外成像装置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2年9月27日	无
2	发行人	ZL202210493768.1	高温目标红外图像的成像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2年7月29日	无
3	发行人	ZL202210111844.8	一种具备激光通信的观瞄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2年5月31日	无
4	发行人	ZL202111336594.X	大变倍比红外热像仪的非均匀校正系统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2年2月22日	无
5	发行人	ZL202111336561.5	基于局部信息熵的红外成像装置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2年1月21日	无
6	发行人	ZL202011009436.9	基于像素点温漂估计的红外焦平面非均匀性校正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7月27日	无
7	发行人	ZL202010794350.5	一种基于3D滤波的红外图像增强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6月22日	无
8	发行人	ZL202010793737.9	一种场景自适应宽动态红外热成像的图像增强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6月1日	无
9	发行人	ZL202010332745.3	应用于激光制导的直采电路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5月25日	无
10	发行人	ZL202110136386.9	基于区块链和双光融合的建筑信息识别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5月7日	无
11	发行人	ZL202110135777.9	一种可见光和红外光的双光融合系统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4月30日	无
12	发行人	ZL202110136388.8	基于区块链和双光融合的建筑信息确认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4月23日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状态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3	发行人	ZL202010282552.1	真彩双光夜视仪系统及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3月16日	无
14	发行人	ZL202011257252.4	基于微透镜阵列的真彩像增强器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2月23日	无
15	发行人	ZL202010282539.6	基于微透镜阵列的真彩像增强器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1月26日	无
16	发行人	ZL202010314408.1	车载智能组合导航设备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1月5日	无
17	发行人	ZL202010178805.0	可见/红外双光融合系统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0年12月22日	无
18	发行人	ZL202010327905.5	夜视仪伪彩标定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0年12月11日	无
19	发行人	ZL202010293935.9	基于SOC的车载GNSSINS导航接收机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0年12月8日	无
20	发行人	ZL202010178816.9	基于正射技术的视频采集和传输系统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0年12月1日	无
21	发行人	ZL202120885993.0	一种可变光阑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1年11月2日	无
22	发行人	ZL202021676916.6	步枪热成像瞄准镜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1年6月22日	无
23	发行人	ZL202022158670.X	一种防雨单目手持热成像观察仪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1年4月27日	无
24	发行人	ZL202021676919.X	95枪族夜视瞄准镜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1年3月16日	无
25	发行人	ZL202022158667.8	一种微型手持热成像观察仪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1年3月16日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状态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26	发行人	ZL202020073499.X	瞄准、跟踪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0年11月10日	无
27	发行人	ZL202020046749.0	中波热像仪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0年8月11日	无
28	发行人	ZL202020072450.2	可见光/红外相机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0年6月12日	无
29	发行人	ZL202020072463.X	图像成像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0年6月12日	无
30	发行人	ZL202020072467.8	可见光相机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0年6月12日	无
31	发行人	ZL202130412425.4	连接卡座（带扳手）	外观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12月10日	无
32	发行人	ZL202130412430.5	连接卡座	外观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12月10日	无
33	发行人	ZL202130412443.2	枪用激光测距瞄准镜	外观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11月30日	无
34	发行人	ZL202130412434.3	连接卡座（细长型）	外观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11月9日	无
35	发行人	ZL202130412446.6	连接卡座（蝴蝶翅）	外观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11月2日	无
36	发行人	ZL202130412448.5	连接卡座（手拧）	外观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11月2日	无
37	发行人	ZL202130412444.7	一体化瞄准镜	外观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10月22日	无
38	发行人	ZL202130412451.7	双光瞄准镜	外观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10月22日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状态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39	发行人	ZL202030579258.8	手持热成像观察仪	外观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4月27日	无
40	发行人	ZL202030579260.5	单目手持热成像观察仪	外观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3月5日	无
41	发行人	ZL202030456853.2	夜视瞄准镜（95枪族）	外观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1月26日	无
42	发行人	ZL202030456848.1	步枪热成像瞄准镜	外观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0年12月1日	无
43	发行人	ZL202030233355.1	车载导航设备（Navbox）	外观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0年10月30日	无
44	中科天盛	ZL202121540457.3	一种中波制冷连续变焦红外镜头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1年8月20日	无
45	中科天盛	ZL202010332084.4	利用多源异构数据预测油棕原油产量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年4月30日	无

###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19SR1434224	可见光红外大容量记录数据处理软件 V1.0	2019年12月26日	2019年1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2019SR1434257	可见光红外双光路融合软件 V1.0	2019年12月26日	2019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2019SR1434513	USB 嵌入式软件 V1.0	2019年12月26日	2019年10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2019SR1434215	激光探测抗诱偏干扰软件 V1.0	2019年12月26日	2019年9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2019SR1434503	运动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9年12月26日	2019年8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2019SR1434533	红外图像细节增强成像软件 V1.0	2019年12月26日	2019年7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2019SR1434523	红外图像成像软件 V1.0	2019年12月26日	2019年6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2019SR1417030	稳定瞄准搜索跟踪软件 V1.0	2019年12月24日	2019年4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2019SR1417926	稳定瞄准指向系统软件 V1.0	2019年12月24日	2019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2019SR1417920	运动目标瞄准及跟踪软件 V1.0	2019年12月24日	2019年5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2018SR097663	国科天成 Renix 转换软件[简称：Renix 转换软件]V1.0	2018年2月7日	2016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2018SR097667	GNSS 数据采集平台软件[简称：数据采集软件]V1.0	2018年2月7日	2015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发行人	2018SR097521	GNSS 高动态环境下数据分析平台软件[简称：数据分析软件]V1.0	2018年2月7日	2016年4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2018SR097658	GNSSMEMS 组合导航测试软件[简称：组合导航软件]V1.0	2018年2月7日	2017年2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2018SR081986	地面数据接收系统软件[简称：地面接收软件]V1.0	2018年2月1日	2017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2018SR081967	北斗卫星导航原理实验平台[简称：卫星导航原理平台]V1.0	2018年2月1日	2017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2018SR081976	GPS 地面星历采集和装订软件[简称：星历采集装订软件]V1.0	2018年2月1日	2016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2015SR131118	多模导航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15年7月13日	2014年5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2015SR130288	国科天成 GIS 调度管理软件 V1.0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2015SR130291	多频 GPS 定位系统 V1.0	2015年7月10日	2014年9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2015SR130337	卫星导航信号模拟器系统 V1.0	2015年7月10日	2014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2015SR130336	无线数据接收器软件 V1.0	2015年7月10日	2014年3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2015SR109899	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 V1.0	2015年6月18日	2014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24	中科天盛	2019SR0729958	广西甘蔗种植监测平台系统[简称：广西甘蔗监测系统]V1.0	2019年7月16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5	中科天盛	2019SR0729965	马来西亚气象数据分析系统[简称：马来气象数据分析系统]V1.0	2019年7月16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中科天盛	2019SR0730054	马来西亚棕榈长势监测系统[简称：马来棕榈长势监测系统]V1.0	2019年7月16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7	中科天盛	2018SR701215	泰国农情遥感监测系统[简称：泰国农情遥感监测]V1.0	2018年8月31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8	中科天盛	2019SR0730321	泰国橡胶监测平台系统[简称：泰国橡胶监测系统]V1.0	2019年7月16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9	中科天盛	2018SR700620	澳大利亚农业监测平台系统[简称：澳大利亚农业监测系统]V1.0	2018年8月31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0	中科天盛	2018SR701210	棕榈监测平台系统[简称：棕榈监测系统]V1.0	2018年8月31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1	智尚天科	2022SR0548776	通用 GIS 引擎软件 1.0	2022年4月29日	2021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32	智尚天科	2022SR0548803	雷达信号发生器软件 1.0	2022年4月29日	2021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33	智尚天科	2022SR0548802	移动目标位置监控软件 1.0	2022年4月29日	2021年10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 （一）承兑汇票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出票人	融资行	金额 (万元)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1	银行承兑协议	110612022004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	4,081.7425	2022年9月17日	保证金质押	发行人	保证金质押合同	110612022004
2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9127202280000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779.35	2022年8月16日	保证金质押	发行人	保证金质押合同	YZ9127202280000401
3	银行承兑协议	11061202200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	1,140	2022年9月16日	保证金质押	发行人	保证金质押合同	110612022003
4	银行承兑协议	110612022005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	1,057.5	2022年10月12日	保证金质押	发行人	保证金质押合同	110612022005
5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91272021800040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300	2022年7月25日	保证金质押	发行人	保证金质押合同	YZ9127202180004001
6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91272021800038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75	2022年7月25日	保证金质押	发行人	保证金质押合同	YZ9127202180003801
7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91272021800039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75	2022年7月25日	保证金质押	发行人	保证金质押合同	YZ9127202180003901
8	银行承兑协议	11061202200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	152.1266	2022年9月15日	保证金质押	发行人	保证金质押合同	110612022001

###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有效期	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Z0003	产品购销合同	2021年7月22日	至余款支付日	制冷型探测器	12,998.25
2	发行人	Z0003	产品购销合同	2022年3月5日	至余款支付日	非制冷探测器	6,240
3	发行人	Z0003	产品购销合同	2021年7月22日	至余款支付日	制冷型探测器	5,395.5
4	发行人	Z0003	产品购销合同	2022年3月3日	至余款支付日	非制冷探测器	2,100
5	发行人	上海丽恒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2022年6月9日	至全部货物交付日	制冷型探测器	1,215

### （三）销售合同<sup>2</sup>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有效期	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深圳市普睿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22年2月28日	从供方全部产品到货之日起1年	非制冷红外产品	4,228
2	发行人	深圳市视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视慧通与国科天成红外探测器模组购销合同	2021年7月30日	从供方当批产品到货之日起18个月	非制冷红外产品	1,620
3	发行人	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	采购合同	2021年12月29日	自甲方完成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1年	其他	1,451.9（以实际货物数量对应的金额为准）
4	发行人	中天长光（青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2年3月25日	产品交付验收后12个月	制冷型红外产品	1,280
5	发行人	浙江巍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21年7月5日	从供方全部产品到货之日起1年	制冷型红外产品	750

<sup>2</sup> 本表中第5至8项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为尚在质保期间的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有效期	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6	发行人	浙江德芯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1年9月28日	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2年	制冷型红外产品	700（以实际货物数量对应的金额为准）
7	发行人	浙江巍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21年9月15日	从供方全部产品到货之日起1年	非制冷红外产品	700
8	发行人	艾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22年5月26日	从供方全部产品到货之日起1年	制冷型红外产品	660

#### （四）合作协议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有效期	主要内容
1	发行人	Z0001	战略合作协议	2021年6月	签署之日起5年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一致同意建立全面长期、稳定、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制冷型红外市场开展全面战略合作，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同时，Z0001承诺在同等条件下将制冷型红外探测器产能优先满足发行人的采购需求，发行人承诺在同等条件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优先采购Z0001的制冷型红外探测器产品。
2	发行人	浙江大学	共建“浙江大学-国科天成智能检测技术联合研发中心”合作协议	2021年8月	签署之日起3年	发行人负责为联合研发中心提供三年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的经费支持，协议签订生效后30天内支付100万元首笔启动经费，剩余900万元经费每年不低于300万元并于每年7月31日前支付。联合研发中心经费主要用于研发项目开发及日常运营费用，由浙江大学实行单独核算，并按照浙江大学教研经费管理办法专款专用，定向为联合研发中心使用。 对于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为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各项研究任务而产生的新知识产权，归属于浙江大学与发行人共有。双方共有的知识产权，任何一方可自行使用，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外公布、发表，或授权给其他第三方使用，或申请专利、著作权登记、申请商标注册等。
3	发行人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2022年4月13日	盖章之日起至	1.双方在充分挖掘和发挥优势的基础上，共同打造中国青少年科创教育平台，包括围绕双方科普领域成果、科研教育成果，探索科普信息化标准建设，搭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有效期	主要内容
					2025年3月31日止	建科普信息化平台。2.依托双方专家资源，建设权委科普专家库，指导科普内容创作、科普平台搭建及科普活动实施等工作。3.双方发挥科普、教育资源优势，开展教研研发，围绕科学教育领域目标需求，制作系列科技产品。4.双方联合培育具有鲜明特色的品牌科普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科普研讨会议科普活动、科普比赛等。5.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资源、渠道、经费优势，针对以上多项合作内容，特达成此合作意向，并根据具体合作业务的展开，由双方另行签订各项具体业务协议或合同。

## 附件五：主要财政补贴汇总表

序号	入账日期	补助名称	金额（元）	补贴主体	补助批复/公示名单/补贴协议
1	2022年3月4日	多特征心理诱导与情景化互动内容构建技术	620,000.00	国科天成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重点专项（含司法专题）2020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议程办字〔2020〕25号）
2	2022年5月31日	专项经费补贴	500,000.00	国科天成	《2022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